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概况	01
(一) 我行介绍	01
(二) 母行介绍	03

第二章

行长致辞	05
------	----

第三章

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	06
-------------	----

第四章

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07
(一) 各类风险管理	07
(二) 资本管理	11
(三) 负债品质管理状况	12
(四)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13
(五) 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通讯系统	13
(六)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一) 董事会营运情况	16
(二) 董事会的构成	17
(三) 董事的简历及兼职情况	18
(四) 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19
(五) 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20
(六)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21
(七) 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22
(八) 银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23
(九)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4
(十) 薪酬管理信息	24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25
(一) 股东名称及年度内的变动情况	25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25
(三) 其他重要信息	25
(四) 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25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	26
--------	----

第八章

业务网络、分行联系方式	34
-------------	----

附件：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

第一章 银行概况

(一) 我行介绍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或“我行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总行位于上海市。

1、银行名称的由来与行标

MIZUHO

“瑞穗”的日语含义是“稻青穗实”, “瑞穗之国”意为富饶的国度, 被作为日本的美称。瑞穗行标是由朴实简练的美术字体与富于动感的红色弧线组成的图案, 象征着朝日蓬勃欲出的地平线, 表达了“瑞穗”全体员工心中蕴藏的顽强意志和热情。

2、银行成立和发展

2006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开始实施, 该条例鼓励在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成为外商独资银行。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以此为契机, 对在华战略重新进行调整, 采取了作为扎根中国的商业银行在中国进一步发展的战略方针。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2007年5月17日批准,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将其所属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日本瑞穗实业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继承原中国区分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2013年7月,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伴随着这次合并,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也于2013年12月将行名变更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

我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为: B0071H231000001号, 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0554324K(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7140003)。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亿元。

自2007年6月开业以来, 我行始终本着“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宗旨, 不断扩大网点规模, 已在开业当初的5家营业网点的基础上发展到目前拥有15家营业网点的规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我行除在上海设立总行之外, 还在北京、深圳、无锡、天津、大连、青岛、广州、武汉、苏州、合肥设立了10家分行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昆山支行、常熟支行和上海虹桥支行4家支行。

2019年, 瑞穗金融集团公布了新中期经营计划《向新一代金融服务转型》。围绕我行母行

新中期经营计划中提出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战略，我行也对自身的中期发展战略和定位进行了更新，于2019年制定了2019~2021年为期五年的新一轮中期经营计划《瑞峰计划》。并于2021年11月结合最新的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对《瑞峰计划》进行了调整，通过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附加价值加强收益，同时提高效率，进而实现人均业务毛利的最大化，并在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提高员工满意度，追求瑞穗中国的可持续发展。

在“成为扎根于中国的顶尖外资金融机构”的愿景下，我行规划了9个重点，包括推进机动、安定的资产负债运营、加强个性化的提案型营销、向新的业务领域挑战、继续加强能确保稳健经营的公司治理体制、为满足我行业务发展的需求奠定坚实的业务基础、加强与政府等相关机构的合作关系、支援中国经济、产业、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定的财务和收益基础、能够实现高客户满意度和高员工满意度的人事制度和企业文化。

3、我行基本情况¹

- 名称：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文）
Mizuho Bank (China), Ltd.（英文）
-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1、23楼
（邮政编码：200120）
- 法定代表人：石原至
-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人民币
- 总资产：13,515,340万元人民币
- 外部评级：2021年标准普尔评级服务授予我行“A”长期交易对手评级和“A-1”短期交易对手评级。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我行2021年综合财务实力给与“AAA”的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员工人数：1,499名
- 业务范围：我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分支机构业务辐射区域：
 - 上海总行：上海市、浙江省
 - 北京分行：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河南省
 - 大连分行：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 深圳分行：广东省（以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为中心的广东省东部地区）、湖南省、福建省

¹银行的基本情况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 无锡分行：江苏省（除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南通市）
- 天津分行：天津市
- 青岛分行：山东省
- 广州分行：广东省（以广州市、中山市、佛山市、珠海市为中心的广东省西部地区）、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
- 武汉分行：江西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
- 苏州分行：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南通市
- 合肥分行：安徽省

（二）母行介绍

1、公司成立和发展

我行母行是三家各有百余年历史的银行——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日本兴业银行于2002年合并、重组诞生，2013年完成瑞穗金融集团内部合并同时更名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于瑞穗金融集团核心地位的一家商业银行，拥有日本最大规模客户基础和遍及国内外业务网络。

母行所属瑞穗金融集团的愿景是依托遍及全球的业务网络和银、信、证一体化提供金融解决方案的机制，力争成为在全球范围助力客户开展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作为企业经营的根本性思路，集团提出了“成为为客户、经济和社会提供‘丰硕果实’的无可替代的存在”这一基本理念，其中蕴含着瑞穗人愿为日本、亚洲乃至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的坚定信念。

2019年度，瑞穗金融集团启动了《向新一代金融服务转型》的五年经营计划。其基本战略是将迄今积累起来的优势发挥到极致，同时积极推进数字化发展和与外界的合作，由此来创造超越金融本身价值的、包含金融和非金融交汇领域在内的“金融的新价值”，并通过此举和客户构建新的伙伴关系。

在新冠疫情发生后，始终以客户的健康和最为优先，在防控疫情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快速及时的金融支持，助其解决资金结算和营运资金筹措等问题。在经济、产业和社会结构不断朝着数字化、少子老龄化和全球化等方向发展的背景下，此次席卷全球的疫情更加凸显了客户新需求的增长趋势。母行充分汇集集团总体资源，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提供“金融+”服务，以此为广大客户迅速提供最佳的金融解决方案。

2、母行基本情况²

- 正式名称：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 所在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5
- 成立日期：2013年7月
- 法定代表人：藤原弘治
- 注册资本：14,040亿日元
- 员工人数：27,246人
- 日本国内网点：463家
- 海外网点：84家
- 网址：<https://www.mizuhobank.co.jp/index.html>
- 业务领域：商业银行业务
- 地域分布：亚洲、大洋洲、北美、中南美、欧洲、中东和近东、非洲

3、母行的外部信用评级

R&I		JCR		Moody's		S&P		Fitch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AA-	a-1+	AA	-	A1	P-1	A	A-1	A-	F1

4、母行在华业务的发展策略和方针

在中国，母行所属瑞穗金融集团也同样积极致力于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集团与中国的往来关系可以追溯到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的1972年，自此开启了人员交流的历史。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瑞穗集团于1981年在北京开设了代表处，之后数十年，始终作为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先锋积极拓展中国业务。

中国是母行开展国际业务的重点战略地区，以投资落户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跨国企业和中资本土企业为对象开展业务，为其提供金融支持。

2020年以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母行始终未变在中国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看好中国市场的发展前景，今后仍将继续为中日资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中日资企业的合作往来提供有力支持。

为此，母行利用亚洲经济区域网和美国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与客户的全球业务发展合作，振兴跨地区的价值链。此外，母行还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基础、优化业务组合，并通过可持续的业务发展解决社会问题。

²网点数量截至2021年6月底，员工人数截至2021年9月底。

第二章 行长致辞

衷心感谢各位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惠顾和支持。

纵观近期形势，新冠病毒的全球蔓延态势，国家间权力平衡的变化，数字化发展趋势，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要求等多个因素叠加，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都为此在发生变化，可以说目前的状况是前所未有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行的“瑞峰计划”（瑞穗中国2019年开始实施的五年经营计划）提出了通过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员工满意度来实现持续发展的目标。正因为处于这样的一个时期，如何汇聚集团的力量提供对客户有用并让客户感到满意的服务，这才能体现瑞穗真正的价值。

在客户发展战略的规划、调整，以及实施过程中，我行与客户并肩同行，在各类调研的实施、合作伙伴的筛选、业务架构的转变等方面提供服务，协助客户拓展市场以及新业务拓展战略的构建探讨。同时，随着工作方式的转变，企业在公司治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方面所需达到的要求正在提高，我行将协助客户实现持续有效的业务运营。

在员工满意度方面，根据定期调查的结果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努力打造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的职场，这对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至关重要。当然，在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的同时，严格执行以监管机构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动向为核心的可持续的运营管理。

作为“解决各项课题的最佳合作伙伴”，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全力为客户和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得到各位的关心与支持。



行长兼副董事长 石原至

第三章 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

1. 主要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12/31	2021/12/31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①	②	③ = ② - ①	④ = ③/①
各项贷款	51,263	54,306	3,043	6%
资产总额	146,452	135,153	-11,299	-8%
客户存款	99,386	101,473	2,087	2%
负债总额	128,902	116,619	-12,283	-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50	18,534	984	6%

2. 损益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①	②	③ = ② - ①	④ = ③/①
营业收入总额	2,153	2,370	217	10%
净利润	836	975	139	17%

3. 财务比率状况

内容	2020/12/31	2021/12/31
资本充足率	16.64%	17.36%
流动性比率	66.73%	58.79%
存贷比(人民币)	56.21%	56.46%
资产利润率	0.61%	0.69%
资本利润率	4.87%	5.41%
不良贷款率	0.04%	0.04%
贷款拨备率	1.61%	1.50%
拨备覆盖率	3786.96%	3773.63%

第四章 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董事会承担监控各类风险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类风险管理总体政策，行长统筹负责我行风险管理工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695,930.1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3,945.6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1,500.97
总计	11,051,376.76

(一) 各类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我行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它是指由我行提供信用额度（授信）的企业，因财务状况恶化、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价值减少或消失，致使我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涉及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种表内外授信业务。

根据我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授信业务规范》，我行在授信业务中遵循公共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成长性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整套授信管理规程和内控制度，通过对各项交易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核及贷后检查等各道工作程序的授信管理，有效贯彻和落实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此外，我行通过信贷资产组合分析，及时准确地把握整体和信用评级、行业等各组合信用风险来源和风险大小、必要时预先或事后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我行还通过各类风险指标监测信贷资产质量。

在信用风险管理的执行层面，审查部和综合风险管理部协同我行各相关部门分别从对单个客户和组合信用风险的角度，共同推进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及信用风险管理。我行在信贷业务审批阶段，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审查部门根据相关的行内规定，进行授信业务的审批。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各类风险限额的监控以及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总体来看，我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比率处于较低水平、通过管理指标、禁止指标的设立，严格将大额风险暴露控制在当局要求的范围以内。具体管理指标设定如下：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10%以下/风险暴露15%以下、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20%以下、非同业集团客户成员不包括金融机构的20%以下/包括金融机构的25%以下、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25%以下、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25%以下，以防止集中度风险的发生。

截至2021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149.16万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31.1万元；我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81,559.28万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1,006.29万元。关于报告期内我行逾期及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等信息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我行内各部及分行的财务内容恶化等原因，不能确保必要的资金、不能进行正常的资金周转时，为了确保资金必须付出比通常明显高的利息来筹措资金，从而使我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建立了统一把握和管理行内流动性风险的制度和框架，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政策与管理流程》、《流动性应急计划》等政策，对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

在流动性管理策略上，我行的流动性管理实行全行集中管理制度，总行的资金部负责为全行筹措充足的资金使银行维持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开展日常业务。分行通过客户交易以及联行交易，实行完全平盘的运营模式。

我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指标主要包括内部限额和当局限额。内部限额主要通过资金流动性缺口这一指标来预测和监控流动性状况，通过内部设置的各期间的流动性资金缺口限额，统一对我行的隔夜资金缺口，一周资金缺口，一个月资金缺口进行每日监控。此外，我行严格遵守当局规定的流动性比例等指标，流动性比率控制在25%以上，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及流动性匹配率保持在100%以上，并设置了内部流动性早期预警指标进行监测。2021年度我行还通过重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及方法、对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政策流程进行修订等措施来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2021年度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管理情况良好。

3. 市场风险状况

我行的市场风险定义为因利息、有价证券价格及汇率等各种市场风险系数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表外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致使我行内各部及各分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政策与管理流程》等。

我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分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敏感度指标进行监控。在外汇风险管理方面，我行主要通过外汇头寸限额指标监控外汇风险。各种限额指标，均由董事会批准。从2021年整个年度来看，行内制定的各项风险指标的使用状况均能够控制在额度范围之内。

总体来看，由于我行经营的业务品种相对简单，不包含高风险的复杂金融衍生产品，持有的头寸具备严格的限额，且各类风险指标被有效地监控，故我行的市场风险可控。此外，2021年末我行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占整个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比重为8.00%，处于较低水平，因此不会对我行整体的风险状况造成大的影响。

4. 操作风险状况

我行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我行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信息科技风险、业务操作风险、人员风险、有形资产风险和规定制度变更风险。

我行就操作风险及组成操作风险的各类风险都分别制定了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建立了与我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以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和

监测各操作风险状况，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发生操作风险相关事件时，我行通过OpTracky系统（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系统）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同时，OpTracky系统可供操作风险各风险主管部门用于操作风险及构成操作风险的各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

2021年度，我行操作风险主要集中于业务操作风险，主要涉及汇款/托收、融资保证、存款等业务。有经济损失的共7件，较上年基本持平，损失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未发现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人员风险、有形资产风险、规定制度变更风险始终处于低水平。总体而言，我行的操作风险仍保持在较低水平。

5. 法律风险

我行的法律风险是指由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等、签定不合理的合同、以及由于其他法律方面的原因，而使本行蒙受有形、无形损失的风险。

2021年全年，我行未发生新增诉讼案件。

我行对法律风险管理一贯遵循统一管理、前置介入、随时跟踪的原则，在业务准入、产品创新以及其它既存业务发生变更时，法律合规部法务科均全程跟进参与，根据行内法律审查运营要领以及律师利用手续的规定，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律师专业意见，积极协助起草或者修改相关合同及行内流程，严格控制法律风险。

6. 声誉风险状况

我行的声誉风险是指由我行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我行或我行集团形成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我行集团的信用或“瑞穗”品牌被损害，使我行或我行集团蒙受有形和无形损失的风险，不利我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中国的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我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是指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声誉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2021年度未发生声誉事件，整体管理情况良好。

我行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细则》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对于通过各种媒体、手段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来自各部门或分行的相关报告），我行会进行分级分类，对所发现的问题，协同问题发生部门和相关其他风险的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另外，我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相关事件列表》，作为《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细则》的附件，通过日常经营中开展的实时舆情监测，全力控制所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负面舆情。尽可能及早发现与我行相关的谣言、谣传，同时根据紧急度、影响度、扩散度等情况采取妥当的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7. 国别风险状况

我行所称的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我行债务，或使我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我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抑制由国别风险所引发的损失，切实提高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我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等各相关部门的职责，确保了国别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此外，在当局监管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国别风险的分类结果分别设置了国别风险限额预警线比率，并计提了相应的国别风险准备金。2021年我行国别风险敞口远低于国别风险限额预警线比率。

8. 合规风险状况

我行的合规风险定义是指本行因未能彻底贯彻合规管理，可能遭受有形或无形损失的风险。我行合规风险管理是指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合规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我行合规风险管理架构与组织结构、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动履行合规职责，并赋予合规部门履职资源。合规部门报告路线独立，能获得履行合规职责的各项资源。董事会对我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授权合规管理委员会监督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行长、副行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在其职责范围内确保业务合规性，支持合规部门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合规部门制定年度合规管理计划，有序开展合规培训、合规测试、合规检查，主动识别、评估、报告和改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点。对于经识别并被判定为合规抵触行为，均按照行内要求，由发生网点履行行内报告手续，分析问题发生原因，制定和落实防范再发措施，按需实施了相应的问责。

合规部门对新商品委员会审议的新商品、新业务及各项行内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开展合规审查。合规负责人参加行内新商品委员会等行内会议并提供合规意见与建议，确保监管要求在行内及时、准确、有效地贯彻落实。

各网点按照监管要求及行内制度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活动，合规部门对其排查结果开展全面检查。内审部门对合规业务开展单项审计，合规部门按照内审建议进一步完善合规体制建设，不断强化合规管理。

9. 洗钱风险管理状况

我行根据国内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母行株式会社瑞穗银行的反洗钱相关行内制度，为确保本行防范洗钱以及遵守经济制裁规定（包括防范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制定了《洗钱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明确了“洗钱风险”是指由于本行职员或客户参与洗钱行为，使本行遭受到声誉下降、违反法令、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物损失的风险；“反洗钱”是指依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依据《洗钱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的要求，我行制定和完善了反洗钱运营要领、事务操作手续书等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义务和职责；法律合规部为洗钱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同时明确了行内相关部门的洗钱风险管理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和完善洗钱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2021年是我行反洗钱工作深化整改的一年，全行在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强化客户身份识别、提升反洗钱系统功能以及提高可疑交易分析质量和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加强和完善。在有效降低洗钱固定风险，提高管控效率的同时，加大反洗钱行内外宣传和培训力度，使全体行

员的反洗钱风险防控意识得到了加强。

2022年我行将紧跟政策指导，在不断完善行内洗钱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组织架构的同时，扎实稳健地履行和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分析甄别和报告等基础性反洗钱义务和工作，同时，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评估和合理补充反洗钱资源配置，使我行反洗钱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 资本管理

我行采用足够防范我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我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2021年度，我行继续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以及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我行对三大风险计算方法分别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我行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的基础上，同时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等重要因素的前提下，持续开展我行的资本规划工作，力求做到确保我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

另外，我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和程序主要包括战略规划及资本管理、风险评估、整合性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等环节，力求确保我行的各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确保我行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我行资本规划与实际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作为我行内部管理和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结果将作为我行制定资本预算与分配、授信决策和战略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于资本充足率，我行设定行内预警值，并且日常对其进行监测，将实际情况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

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各类风险特征，我行将积极调整解决方案。这些调整的方法通常包括增加资本金，或限制高风险业务以降低风险资产等。

我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元，即包括我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我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我行法人口径数据。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853,392.21
股本	950,000.00
资本公积	306.39
其他综合收益	3,638.33
盈余公积	86,181.90
一般风险准备	185,663.67
未分配利润	627,601.9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2,713.00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2,713.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40,679.21
一级资本净额	1,840,679.21
二级资本	77,581.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581.61
资本净额	1,918,260.82
风险加权资产	11,051,376.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6%
资本充足率	17.36%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行的杠杆率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840,679.2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3,821,591.00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405,074.8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226,665.84
杠杆率	11.34%

(三) 负债品质管理状况

1. 管理体系

① 管理构造

我行以董事会决议的含B/S计划在内的年度业务计划，以及流动性/市场性风险相关的重要方针为准绳，以行长为首的ALM委员会遵从该方针进行具体的B/S运营。

② ALM委员会

ALM委员会，以行长为委员长，委员由CRO、副行长、中国资金部长、战略企划部长、中国综合风险管理部长、中国营销一部长、中国营销三部长、中国营销四部长、中国金融机构部长、中国交易产品部长、以及中国资本市场部长组成。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例会，并审议如下事项。

- 一、ALM 相关基本方针的审议·调整
- 二、ALM运营·风险计划的审议·调整

- 三、资金拆借相关事项的审议·调整
- 四、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调整
- 五、市场发生突然变化或紧急事态时的对应措施的审议·调整
- 六、其他委员长认为必须审议·调整的重要事项相关的审议·调整
- 七、ALM运营相关的各项实绩成果的报告
- 八、限额申请时的调整

2. 2021年度的各项风险管理情况

2021年度，我行的负债品质管理情况，依据我行的风险偏好及各项风险管理方针稳健运营，符合各项当局指标。

2021年末时点，我行的负债品质相关各项指标情况如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165.07%，流动性比率为58.79%，流动性匹配率为197.76%，上位10家存款客户占比为15.2%，同业拆借的上位10家占比为0.45%，均贯彻当局要求，充分确保安定性、多样性、资产匹配合理性及负债获取主导性等。

(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另外，在行长下设6个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监控委员会、IT系统业务委员会、新商品审查委员会、事业持续管理委员会、承销审查委员会）。

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规则定期召开会议，对我行内部的各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审批，并将工作情况在董事会上进行报告。各高级管理层成员作为各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出席各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同时，董事会及我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严格按照我行《章程》、《董事会规程》、《审批权限规程》等行内规程的规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各类事项进行审批，并报告上级部门，从而使我行各部门负责人、我行行长及董事会能够对我行的各类风险进行充分地把握与控制。

(五)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通讯系统

1、业务系统

我行目前核心系统是我行母行提供的在无锡数据中心运行的G-BASE会计核心业务系统，由我行负责的本地系统人民币业务支持系统（中文化系统）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我行使用的会计核心业务系统是由我行母行提供的G-BASE系统，G-BASE系统是瑞穗集团针对海外分行自行开发的会计核心业务系统。2011年1月17日，中国地区使用的G-BASE核心业务系统内部数据迁移至无锡数据中心G-BASE主机，并由IT系统部无锡数据中心运维科进行维护。灾备服务器原设置在上海G-BASE备份数据中心。2019年4月灾备服务器搬迁至新的上海浦东数据中心。用户使用G-BASE系统中的功能进行实时操作和查询。该系统支持所有的本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2012年9月对核心系统G-BASE主机进行了硬件升级以及生产机CPU进行增强，达到了夜间批处理时间缩短，G-BASE系统运用能力增强等目的；2018年3月完成了G-BASE OS版本升级工作，并对G-BASE存储装置进行了更换，确保了G-BASE系统持续稳定运行。2019年12月对G-Base系统

的CPU进行了更新，同时还增加了一套本地备份存储设备，更加提高了系统稳定运行的保障。G-BASE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无锡数据中心运维团队在实际管理和操作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内部操作流程的成熟也为G-BASE系统的正常运行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

中文化系统主要用于支持本地的人民币业务和外币汇款业务。该系统由IT系统部主导并采用外包开发方式，上海中软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外包开发商，日常运营和维护主要由我行IT系统部进行，外包开发商提供技术支持。中文化系统服务器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灾备服务器位于无锡数据中心。中文化系统由IT系统部集中管理，同时支持各分行的人民币业务和外币汇款业务的开展。中文化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每隔10分钟自动上传到G-BASE系统，并在G-Base系统中进行会计处理，同时，也追加开发了个别业务类型的实时接口以提高处理效率。作为行内核心的业务系统，我们持续在进行升级和加强，以确保其稳定安全的运行。

另外，我行还使用一些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组织和国际间交易组织所提供的业务应用系统，用于支持跨行银行业务交易，其中主要包括第二代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SWIFT系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路透交易系统、外汇交易系统、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等。

2、报表生成系统

会计数据每天通过G-Base系统批处理下载到位于本地的G-Base EUC系统。G-Base EUC系统采用虚拟机技术。该系统生产机位于无锡数据中心，灾备机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其硬件平台、应用系统、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均由IT系统部维护，我行母行提供技术支持。G-Base EUC的数据每天汇总到瑞穗中国本地数据仓库。

我行的各类报表主要是从本地数据仓库和G-Base EUC系统中提取数据并处理生成的。其中相当部分的报表，是由IT系统部开发的一系列基于.NET平台的应用软件工具来直接生成或辅助生成的。

为了提高当局报表制作的自动化程度，我行开发了“会计报表平台”，以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并统一总分行当局报表制作的统计口径。IT系统部负责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的运维管理和后续升级，“会计报表平台”的虚拟机平台位于无锡数据中心，灾备机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我行持续的根据业务需要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表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善。

(六)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

我行遵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建设相关制度。目前，我行已具有体系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条例、信息披露制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以及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人事管理、风险监控等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修订以及银行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我行非常重视构建和完善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机制。

我行根据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明确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人，指定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由法律合规部负责对评价工作实施全流程质

量控制，负责内控评价发现缺陷的汇总、认定及督促整改工作，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对我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

2021年度，法律合规部依据我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牵头成立了以总行各主管部及各分行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推进对我行所有并表管理机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调查、测试、分析和评估；对我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流程范围涵盖公司整体控制层面、管理流程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并针对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着重开展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的有效性评价。

2021年度我行结合银保监会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的活动，积极提出强化自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并在中期计划中，将加强内控管理作为目标，由法律合规部作为内控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内控的统筹规划和组织落实。

2. 内部审计情况

我行的内部审计由内部审计部负责。

对审计方针以及包含重点项目的内部审计的实施有关的计划由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即内审负责人）负责制定并经内部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部对与内部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规划、制定方案，进行管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每季度的后续审计工作报告等与内部审计相关的重要报告。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与内部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和审议，内部审计委员会主席至少每3个月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及重要报告事项。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和内部审计部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有权向董事会直接汇报审计发现的事实。

内部审计工作及职责范围主要包括：

（1）评价有可能阻碍经营政策和目标实现的商业风险，及和管理这些风险而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2）寻找并指出风险未能充分评估、识别的领域，或者风险管理过程可以进一步改善的领域。

内部审计的对象包含所有部门、所有业务。内部审计部基于对全行风险的评估，在审计工作的频率上，采取了针对总行各审计对象以及分、支行一至三年一次的方针（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而定）。上海总行的审计对象包含了财务会计、总务、存款和出纳、汇款、反洗钱、资金、市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事、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交易产品、银团贷款、进出口、贷款和保函操作、合规和信息管理、监管报告、战略企划和网点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咨询、IT战略企划管理、IT风险管理、IT开发、IT运维和数据中心，对上述24个审计对象实施单项审计。另外，根据监管部门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薪酬制度、贷款风险分类结果、房地产贷款、资本管理、重要系统、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信息安全、信息科技外包、征信业务等10个审计对象实施定期的专项审计。另外，内部审计部的审计范围还包括对需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按本行《员工轮岗制度指引》由银行认定的重要/关键岗位行员在其强制节假日进行离岗审计，对需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长、本行《员工轮岗制度指引》认定的重要/关键岗位，重要管理职位进行离任审计。分、支行作为一个审计对象，包含了所有业务，对分、支行实施全面审计。对于内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审计报告并得到内部审计委员会审批后，提交被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对被审计部门的整改情况等进行跟进。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我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母行和瑞穗金融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经验，制定了《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章程》为核心，构建了一系列的基本方针、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体系，清晰界定了我行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说明。同时，我行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健全了法令制度变更相关的管理流程，确保我行各部门持续跟进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梳理和修订行内各项规章制度，对我行各项制度的持续有效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21年度，我行董、高、监等各治理主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等规定，继续根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对我行各项经营管理高效、科学地进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了我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良好运作。

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特别是在当前深化公司治理改革的背景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是重中之重。我行将持续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促进我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以保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 董事会营运情况

我行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3名)和外部独立董事(3名)构成。执行与非执行的比例规模适当。其中，董事长由瑞穗金融集团集团执行董事兼母行东亚区总裁担任，非执行董事分别由母行市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母行中国业务促进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母行东亚地区业务部门兼网点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确保了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方面以全亚洲业务区域整体的视点和角度，并从业务、市场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我行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战略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我行的外部独立董事分别由具有与金融领域、国际关系领域、法律领域相关的丰富学识和见解的人士担任，从而确保了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方面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2021年，我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章程》和《董事会规程》召开董事会例会及临时会议。

各位董事均能运用各自所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对我行各项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和讨论。各位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均充分体现了对于银行自身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各项风险管理情况的高度关注，同时结合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环境，对银行今后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做出审慎判断并提出合理调整的建议。

总体来说，2021年度，我行董事会及各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其应尽的受托和看管职责，在维护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了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的构成

截至2021年末，我行董事会成员9人，均由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并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士担任。目前我行董事会构成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1	菅原正幸 (Sugawara Masayuki)	董事长（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 审贷委员会主席、薪酬委 员会主席、资格审查委员 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委员
2	石原至 (Ishihara Itaru)	副董事长（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资格审 查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委员
3	中村伸吾 (Nakamura Shingo)	董事（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有关以下管理部门的 所有工作事项，与监管部 门有关的各项工作。 ●战略企划部 ●财务会计部 ●法律合规部 3、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审贷委员会委员、薪酬委 员会委员、资格审查委员 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委员
4	手岛徹也 (Teshima Tetsuya)	董事（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内部审计委员会委员
5	大贯太一 (Onuki Taichi)	董事（非执行）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6	小桥晓史 (Kohashi Akifumi)	董事（非执行）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7	徐迪旻 (Xu Dimin)	独立董事（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内部审计委员会 委员、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委员
8	陈子雷 (Chen Zilei)	独立董事（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内部审计委员会主 席、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委员
9	骆美化 (Luo Meihua)	独立董事（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薪酬委员会 委员

(三)董事的简历及兼职情况

菅原正幸 董事长

现任瑞穗金融集团集团执行董事兼东亚地区总裁、日本瑞穗银行常务执行董事兼东亚地区总裁。1988年毕业于日本北海道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仙台营业部部长、营业第七部部长、投资银行第四部部长、执行董事兼曼谷分行行长等职务。现兼任中国日本商会副会长。

石原至 副董事长

自2020年7月14日起担任我行副董事长。现任我行行长。1988年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2005年毕业于伦敦商学院，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88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伦敦分行迪拜办事处中东地区总经理、我行营业第二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现兼任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理事。

中村伸吾 执行董事

自2020年7月14日起担任我行执行董事。现任我行副行长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上海分行调查役、我行营业部助理总经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等职务。

手岛徹也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4月19日起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现任日本瑞穗中国营业促进部部长。1989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国际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我行营销部副总经理、日本瑞穗香港分行副行长、香港营业第二部助理总经理、我行北京分行行长、营销四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咨询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

大贯太一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9月22日起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现任日本瑞穗东亚业务部总经理、东亚网点管理部部长兼瑞穗金融集团东亚业务部部长。1995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全球人才战略部次长、河内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小桥晓史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12月21日起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现任日本瑞穗全球市场业务部部长、瑞穗金融集团全球市场业务部副部长、瑞穗信托银行资金证券部副部长。1997年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综合资金部调查役、欧洲资金部参事役、我行资金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徐迪旻 独立董事

自2015年8月13日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1989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1998年3月毕业于东京学艺大学（硕士），2003年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经营学会会计学专业后期博士。曾任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生处处长，STV-JAPAN 社长等职务。现兼任日本内阁府认定NPO法人亚洲友好协会理事长，上海森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爱华株式会社社长，中华文化促进会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长，上海浦东云间美术馆馆长，上海杜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院院长。

陈子雷 独立董事

自2021年4月28日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1997年毕业于东京国际大学（学士），1999年取得同校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千叶商科大学（博士）。曾任上海航天局行政部秘书，上海国际问

题研究所日本研究室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日本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等职务。现兼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日本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美化 独立董事

自2021年7月22日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学士），1990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硕士）。曾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日本村尾龙雄法律事务所中国法顾问，日本樱桥法律事务所外国法事务律师，大阪学院大学大学院中国法非常勤讲师，大阪国际经济推进中心咨询师，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诉前调解员，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仲裁员等职务。现兼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的主要角色为确定我行的目标、战略、政策及业务计划，控制营运及财务状况，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以达到我行的战略目标。我行《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及董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银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1. 股东决议的本行各种相关决议事项的实施及其他股东授权事项的决议；
2. 经营方针以及经营战略方案的制定并监督战略实施；
3. 年度业务计划、预算方案以及中期业务计划方案的制定；
4. 年度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制定；
5.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的制定；
6.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7. 章程修正案的制定；
8. 注册资本全部或部分转让方案的制定；
9. 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清算方案的制定；
10.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的审查批准；
11. 重要业务合作以及业务合作的结束方案的制定；
12. 重要新业务的开展以及现有业务废止方案的制定；
13. 重要资产负债、合同的取得及转让方案的制定；
14. 日常运营业务的方案策划以及定期向股东的业务执行报告；
15. 本行行长的业务报告的审阅；
16. 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息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分行行长、部门总经理的任免、奖惩事项及薪酬方案的制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17. 分行、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其他重要机构的设置、变更以及废止方案的制定；
18. 特别重要的本行内部规定的制定、修改以及废止方案的制定，以及本行一般内部规定的审查批准；
19. 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0. 有关审计的重要政策方案、内部审计部的预算、人事、计划、评价等重要事项方案的制定；
21. 合规相关重要方案等的制定；
22. 大额借款方案的制定；
23. 大额债务免除等方案的制定；
24. 大额且存在异常的贷款方案的制定；
25. 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6.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7. 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9. 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0.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1.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可对本行所属机构或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需授权事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该机构或关键业务岗位签署授权文件；
32. 就各种方针制度等的决定以及实行对行长进行的授权；
33. 本章程或经股东批准的特别重要的本行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查批准的其他事项的决定。

我行《章程》和《董事会规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次数、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董事会主要以审议批准涉及我行财务、经营、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重大议题为工作重心，主要通过会议形式（包含视频会议）召开，各董事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取得各董事一致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处下发董事会决议，由各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该决议的结果。各董事的讨论、提出问题以及相关的回答将被详实地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

2021年内，我行董事会共举行15次会议，其中13次为会议表决形式（包括视频表决会议） 董事会，2次为书面通讯表决形式董事会。

此外，我行根据银监会于2021年5月20日下发的2021年第5号银保监会令《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据此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评价制度》，认真实施了2021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

（五）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我行设监事1名。我行监事非外部聘请，而是由我行母行任命并同时兼任我行母行的全球公司业务协调部副部长一职。我行监事对我行母行负责，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能够严格按照《章程》及《监事业务规则》行使权责，起到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监督作用。我行的《章程》以及《监事业务规则》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任期和任职要求，要求监事不得由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兼任，也不得从事可能妨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同时也明确了监事的职权，具体如下：

1.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查本行年度决算报表。
2. 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本行的数据治理进行监督评价。
4. 对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评价，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股东针对本行所作决定的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可对上述人员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 当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股东、本行的员工、金融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负责对重大案件组织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6. 定期向股东报告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的履职情况。
7. 对股东提出提议。
8.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或股东授权的其他职权。

我行监事目前由赖良哲担任。

2021年度，我行监事严格按照我行《章程》、《监事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具

体为，我行监事列席董事会例会及临时会议，对董事会的整体营运情况以及决策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通过定期召开会议或视频面谈、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等方式，对我行的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维护我行、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我行监事还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评价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地监督。此外，监事还定期就我行年度审计情况等与外部审计机构面谈，保持了良好的沟通。

(六)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分工
总行行长 (副董事长)	石原 至 (Ishihara Itaru)	我行日常经营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总行副行长 (董事)	中村 伸吾 (Nakamura Shingo)	战略企划部、财务会计部、法律合规部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首席风险控制官	李雪梅 (Li Xuemei)	作为首席风险控制官全面管理银行风险。
董事会秘书	李 飞 (Li Fei)	董事会相关事项
内审负责人	古谷 和彦 (Furuya Kazuhiko)	内部审计相关事项
合规负责人	吴钧 (Wu Ju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合规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与当地政府机构交涉相关事项 ●我行事故(内部不正当行为、违背职业操守行为、信息泄露/遗失/毁损的业务操作过失)相关事项 ●我行信息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法律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诉讼及律师聘用等相关事项 ●我行其他法务的相关事项 ●我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相关的各项合规管理及法务工作
首席财务官	叶 晓琳 (Ye Xiaol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决算相关事项 ●我行财务会计相关事项 ●我行税务相关事项 ●我行损益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相关的各项财税工作
首席信息官	望月宏 (Mochizuki Hirosh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系统规划、开发、运维相关事项； ●我行系统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相关的系统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均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各高级管理层人员根据我行《章程》、《机构规程》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其各自的《岗位说明书》来履行其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充分地协调部门间的各项合作。在各高级管理层发生人事调动时，也均能够较好地进行工作交接，不影响银行整体运作。我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我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七)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石原至 总行行长

自2020年7月14日起担任我行行长。1988年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2005年毕业于伦敦商学院，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88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伦敦分行迪拜办事处中东地区总经理、我行营业第二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现兼任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理事。

中村伸吾 总行副行长

自2020年7月14日起担任我行副行长，同时担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可持续发展推进室室长。1993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上海分行调查役、我行营业部助理总经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等职务。

李雪梅 首席风险控制官

自2021年6月起担任我行首席风险控制官。1994年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中国分行。曾任我行大连分行风险管理科和主计科总经理助理、苏州分行主计风险管理科助理总经理、苏州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李飞 董事会秘书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我行董事会秘书，2018年06月起同时担任我行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1986年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1995年毕业于一桥大学，取得法学研究科硕士学位。1995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北京分行助理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战略企划部高级顾问、内部审计部高级顾问、经营管理部高级顾问等职务。

古谷和彦 内审负责人

自2018年9月起担任我行内审负责人，同时担任内部审计部总经理。1990年毕业于明治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上海分行营业科总经理助理、我行营业部助理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内部审计部参事役等职务。

吴钧 合规负责人

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我行合规负责人，同时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199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2004年入行日本瑞穗中国分行。曾任日本瑞穗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无锡分行副行长、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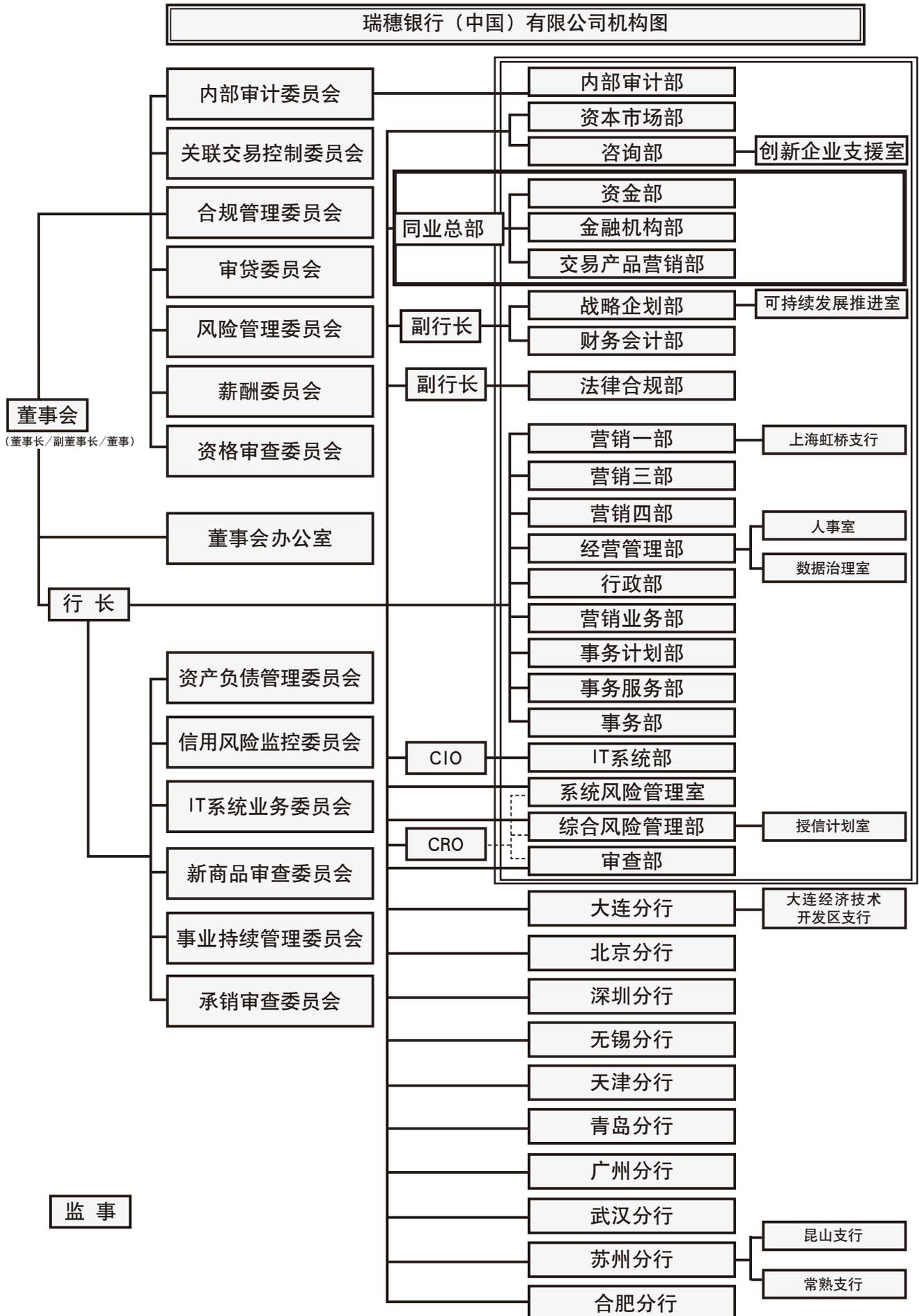
叶晓琳 首席财务官

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我行首席财务官，同时担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92年毕业于上海大学，1994年入行日本瑞穗中国分行。曾任日本瑞穗上海分行高级经理、事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望月宏 首席信息官

自2021年4月起担任我行首席信息官，同时担任系统风险管理室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庆应义塾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美州事务部部长、亚洲事务·系统部部长、IT·系统企划部审议役等职务。

(八) 银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九)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我行目前有3名外部独立董事，他们对银行及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不在我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我行及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3位独立董事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卓远的见解，能够运用其丰富的行业知识，无论是对宏观经济分析还是对我行各方面的经营管理都给予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表现为，除出席董事会以外，陈子雷独立董事主持内部审计委员会，并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徐迪旻独立董事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出席内部审计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骆美化独立董事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3位独立董事通过主持或出席相关专业委员会以及与我行管理层的面谈交流等途径，及时了解掌握我行各方面的经营情况，以及我行的内部审计结果、外部监管机构等的现场/非现场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银行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情况以及合规管理情况等。

(十) 薪酬管理信息

我行普通行员的薪资调整和奖金支付由上海总行行长决定，现地录用的部门总经理及分行行长的薪资调整和奖金支付，由薪酬委员会决定。为确保监事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和高管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实效性的有效监督，在召开薪酬委员会之前，会向监事报告并征求监事的意见。

我行人工费总额根据上一年度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人员和业务规模、以及本年度业绩预测等决定。综合考虑银行业绩、奖金预算及外部竞争力等因素后决定银行整体奖金支付的总额，而后根据所属部门和行员个人在考评期间的业绩以及对将来的期待决定行员个人的奖金金额。

每年进行薪资调整时，会根据当年度的收益目标制定相关的人工费预算，并对行员个人的薪资进行调整。首先会参考行员的年度人事评价结果。年度人事评价，是从“Mizuho Value的实践”、“Mizuho（中国）企业文化的实践”、“能力发挥情况（胜任力）”和“全年业绩”四个方面对行员进行评价。此外，为保持薪资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还会参考市场的整体加薪率以及本人岗位与市场薪酬水准的差距情况，对于与市场薪酬水准差距大的行员，如获得的人事评价高，则加薪率高于同岗位与市场薪酬水准差距小的行员。

关于奖金的分配是根据银行业绩、部门业绩、银行对行员过去工作的肯定程度（主要通过每年一次的目标管理评价来确认）和未来的期待以及行员继续为银行服务的意愿等指标来支付，对于贡献大、有发展潜力的员工支付相对高的奖金。

根据我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行员的绩效薪酬进行递延支付。本年度未发生实际薪酬扣回情况。

我行就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付薪金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度
董事长/行长 /副行长	1,065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538
合计	6,603

我行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一) 股东名称及年度内的变动情况

我行为日本瑞穗全资出资子公司。年度内没有任何变动情况。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无

(三) 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四) 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2021年度我行未接到消费投诉。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

作为扎根中国的外资法人银行，我行既是推动中国经济金融事业发展的直接参与者，也作为社会组织的重要成员，承担着对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的各种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

自开业以来始终秉持“为了更好服务客户”的宗旨，秉承“努力满足社会需要，服务客户，造福社会”的理念，努力发展在国内的银行业务，并深信只有取得社会公信的银行才能获得市场青睐，其竞争力才会更加强大。

在强化自身建设，稳健发展，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我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承担义务，重视环保效益及资源节约，努力推进绿色信贷，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地开展，培养员工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并努力树立和维护自身良好的企业形象。

1. 履行经济责任、贯彻负责任的投融资行为

＜瑞穗＞作为亚洲首家“赤道银行”，始终将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自身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2019年开始，为了提高认知与整体性战略，推进可持续发展，＜瑞穗＞把原“企业社会责任”调整为“可持续发展”，并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多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可持续发展。

2020年4月，为了强化对环境以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应对，＜瑞穗＞新制定了《环境方针》。同时，为回应社会期待以及契合瑞穗发展战略，参考《责任银行原则》进一步强化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应对措施，适时修订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

2021年4月，为了与《巴黎协定》适配，明确为净零社会做出贡献的方针，瑞穗金融集团修订了《环境方针》。

＜瑞穗＞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持续稳定的增长以及因此带来的内外部经济、产业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和繁荣。因此在经营中考虑各个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创造以及通过持续稳定增长而提高企业价值，从而为内外部经济、产业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和繁荣作出贡献。

作为“在全球开展业务的、日本代表性的综合金融集团”，为了配合全球多国在《巴黎协议》中订立的目标，＜瑞穗＞设立了碳排放削减目标，以2019年集团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基准，至2030年前排放量减少35%，并于2050年前实现自身运营和供应链的净零排放。我行从环境、人权和气候变动的观点出发，开展各项投融资活动，努力扩大对环境的积极影响，避免和减少消极影响的应对策略；同时确立了对环境和社会可能产生负面影响行业的应对方针和管控要求。

2021年10月＜瑞穗＞参与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倡导建立的“联合国净零碳排量银行联盟”（Net-Zero Banking Alliance），并将在2022年内披露中期目标，定期披露进展。

为了规避、减少投融资行为给社会与环境带来的消极影响，制定了《环境和社会方面投融资授信方针》。2021年3月，为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以及人权问题，修改了该方针，再次强化了应对措施。根据该方针制定了对燃煤发电厂的授信余额的管理目标，以2019年末的相关授信余额为基准，至2030年底减少50%，并于2040年底实现授信余额归零。

协助客户实现净零排放，实现金融助力脱碳，具体措施包括积极支持面向脱碳化、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的融资。承诺将提供用于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方面的融资，制定了与2019年-2030年期间累计发放25万亿日元的目标，其中用于环境的融资金额不少于12万亿日元。截至2021年9月末，已累计发放融资额9.9万亿日元，其中面向环境的融资金额为3.2万亿日元。

＜瑞穗＞的绿色发展理念与可持续发展措施，在金融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被“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等多只ESG指数纳入成分股。

作为瑞穗金融集团子公司，我行在采纳《环境方针》《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等的同时，在《中期经营计划（瑞峰计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中融入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内容，将其作为重要课题融入日常工作。

为了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发展，2021年4月，我行制定了《瑞穗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在银行业务发展与公司运营两方面制定了各项目标。

同年6月，设立“可持续发展业务推进室”专门负责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和落实，由副行长任“首席可持续发展官”作为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同时由总行各部门及各网点委派代表，组建横跨所有部门的可持续发展推进项目组，由行长任项目组组长，负责全行各网点的可持续性发展推进政策的研讨、推动、以及行内贯彻。

为切实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各项工作实施，每个季度定期举办“可持续发展推进会议”，会议上各业务负责部门向行长席汇报业务发展情况，并讨论业务推进过程中的课题与解决方案。可持续发展业务作为行领导的重要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石原行长和项目组事务局成员合影

2. 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绿色信贷

绿色信贷作为我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推进项目，积极扩大绿色信贷业务，设定了总体贷款规模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至2024年3月末占比目标达到10%。

为了推动绿色信贷的发展，于2021年初设立了20亿元的绿色信贷特别奖励基金，同年将该额度增加到50亿元。

今后我行将继续增加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努力创新绿色金融工具，为中国经济的优质发展贡献力量。

绿色债券

我行积极响应国家的双减号召和绿色金融政策，在2021年6月和9月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参与了银行间市场首单和第二单的绿色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ABS）的发行，亦是唯一一家两个项目均参与的外资银行。

2021年10月，我行携手日本母行集团公司瑞穗证券亚洲，协助深圳市政府完成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的簿记定价，发行规模50亿人民币，瑞穗证券亚洲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水治理项目、海绵城市相关项目和清洁交通等。此次债券发行获得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人民币金融中心等国际投资人和中资投资人的普遍关注和踊跃认购。

在银行间债券二级市场，我行还积极购买和交易绿色金融债券，为境内外客户投资和交易绿色金融债券提供做市服务，助力国内外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经营需求

目前，国内企业（尤其是制造业）的发展战略中，如何正确应对环境问题变得尤为重要，备受企业关注。作为支援客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我行自2021年开始了环境相关的咨询业务，助力企业在华的可持续发展。

凭借多年积累的产业和行业经验，在全球范围内通过一体化运营，为帮助客户解决环保等ESG层面的经营课题，提供高品质的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和服务。积极发挥综合性金融服务商的积极作用，推动日本企业将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引进中国，并积极开展与中国各界在环保领域的各项商务合作。

例如，2021年7月19日，上海市长宁区举办“大虹桥中日投资促进推介大会”，特邀我行咨询部近藤部长为与会的160多名政府和企业人士进行了题为“日本企业对华投资『新』趋势与可持续发展管理”的主题演讲。



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员

作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外资行成员之一，我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加入委员会下属工作组（研究组）：“绿色金融创新案例研究组”、“转型金融工作组”、“绿色金融国际最佳实践研究组”，利用我行全球业务的综合性金融集团的经验和技能，为中国绿色金融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加盟大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绿色金融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环保企业的支持，2021年7月，我行大连分行加盟“大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单位”，致力于为区域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3. 倡导绿色办公的理念

在绿色采购方面，我行编制了《办公室运营指南》对整体办公环境进行管理。在标准用品的供应商选定中，我行坚持选用具有绿色环保资质的供应商，并选用有环保证书的绿色耗材；要求供应商持有ISO9001、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的证书。

2021年9月我行采纳《采购方针》并在全网点贯彻，通过书面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传达并帮助其理解我行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供应商一起为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在办公用纸使用量削减方面，我行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设定了到2023年减少20%使用量的目标。2021年度，在全网点贯彻使用无纸化会议系统，各部门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分析，改善减少业务用纸的使用量，以及提升文档存储电子化占比等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已减少了约13%的纸张使用量。

我行倡导并鼓励员工绿色出行，逐步减少固有车辆的租赁，并计划在2023年底前，现有车辆租赁到期后导入50%以上的新能源车。

在能源使用方面，设定合理的空调温度（冬天20度以下、夏天28度以上），倡导更换节能设备，控制不必要的照明，以减少能源消耗，均获成效。如，无锡数据中心主动分析用电，减少不必要照明；效果测算：预计每天可节约20度电，每年少用7300度电，按照一度电产生997克二氧化碳的效果，每年可减少7吨的二氧化碳排放。

4. 履行对社会责任

一直以来，我行都秉承“努力满足社会的需要，服务客户，造福社会”的理念，始终坚持在强化自身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政策，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重视节能、环保及资源节约，努力推进绿色信贷，树立和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坚持不懈地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无论何时，我行都将持之以恒地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积极回馈社会。

基于上述社会责任理念，我行持续秉承中日两国的优良传统，自觉承担起各项社会责任，并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不断探索承担社会责任的新形式，努力提升品牌形象，全面推进企业与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希望能够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更大的努力。

同意签署《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

2021年10月，在中国昆明举办的第十五次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的背景下，包含我行在内的部分外资银行同意签署《银行业金融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承诺未来支持生物多样性并提供融资机会。今后，我行将积极探讨签署上述共同宣示，为实现生态友好、可持续、绿色、包容的发展，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促进中日企业协作、助力经济发展

作为瑞穗金融集团的海外子行，我行在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和竞争力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母行金融集团在海外的网点优势、产品优势、综合金融咨询服务优势，支持企业的全球发展战略，帮助企业实现海外投资项目的顺利落地。

在国内，我行支持创新企业的团队，利用母行的基金投资孵化创新企业，并与母行联合为企业间的对接提供服务；特别是在中日企业之间的合作方面，利用包括母行及所属金融集团在内的优势资源，积极推进中国企业在教育、医疗、旅游零售等领域与日本企业的合作。在坚持供给方结构性改革主线的方针指导下，秉承为客户量身定制综合性金融服务的宗旨，不断探索企业与我行双赢的发展模式，做好国内外企业之间双向投资合作的桥梁。

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是商务部和北京市政府共同主办的国家级大型展览会，我行受到商务部和北京市政府的邀请，从2019年开始连续三年参展，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企业一起，积极响应并倡导服务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共同推动全球服务贸易的开放合作与繁荣发展。

参与中国进口博览会

＜瑞穗＞作为参展商，从2018年首届中国进口博览会开始，连续四届参展，为来自全球的客户进行宣传和业务讲解。主要介绍内容为，瑞穗集团对创新企业支援服务、国际贸易中的商流及其融资方案、以及外企对华投资和中企“走出去”相关咨询服务等。

2021年进博会期间，我行领导积极参商务部新闻发布会等进博会场内外的各项配套活动共15次，多位政府机构要员及中资企业负责人亦来展位参观和交流。通过进博会，我行加深了和各方交流，将继续发挥中日间桥梁的作用，促进中日企业间互补性合作，为中日两国的经济发展、社会繁荣贡献力量。

服务小微企业

为积极响应新金融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号召，我行重点围绕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等协同发展理念，积极提升面向科创企业金融服务的渗透率与覆盖面。在资金支援、商务对接、金融业务合作、小微初创与大企业间的商务匹配、跨国落地、海内外投资机构推介等领域，切实发挥瑞穗作为一家综合性金融服务商的整体优势，不断提升差异化普惠金融的服务能力。此外，在减费让利方面，我行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两禁两限”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坚决执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政策要求。2020年我行凭借在“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中的卓越表现，荣获上海银行业“百行进万企”优秀组织奖。2021年，我行凭借携手中关村，加强对高新技术领域中小微企业的支援，共同打造全球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的合作经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奖”。

支持偏远地区儿童成长

我行将“一老一小”与支持“碳中和”作为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发展方向并积极推进。在

2020年国家扶贫工作收官之年，我行为四川省通江县两河口镇中心小学阅览室项目提供10万元资金援助，以改善学生的阅读环境。

2021年初，工会向上海总行员工发出募捐倡议，共募捐儿童书籍721册，购置的铅笔、笔记本等文具600套。同年6月，我行志愿者代表赴四川省通江县当地，参加了两河口镇中心小学阅览室的竣工典礼、图书捐赠仪式，并为小学生们带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金融知识课。



助力青少年环保意识的提高

2021年度，我行与公益基金会合作，定制了面向中小学生的素质教育讲座“爱绿小卫士”，引导学生了解生活当中的一些环境危害和环境保护知识，通过探究、体验等活动树立起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责任感，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为环保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目前，该讲座项目已在全国近2000所学校导入，并计划在2022年度对该讲座内容进行升级。

5. 积极履行员工责任

＜瑞穗＞为了成为能够让不同人才皆能发挥能力的职场而努力。人才的开发和培养都是我行最为重视的课题之一，根据《教育培训制度的运营手续》和年度的培训计划，积极开展行内培训。内训由资深行员担任讲师，建立了内训师奖励制度，并且定期开展对内训讲师的培训，提升讲师的授课能力。同时积极邀请海外分行的讲师来到中国，面对面开展学习会。我行还通过资格考试支援制度辅导、帮助行员取得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以及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等业务相关资格证书。根据《教育培训制度的运营手续》，鼓励行员积极参加外部相关资

格考试并进行奖励。通过在职培训、岗位轮调、短期工作安排与内部调动等方式，支持行员的职业发展规划。

同时我行大力推进管理人材的现地化，截至2021年底，我行现地行员管理职位比例达到76%，其中，女性占比为57%。“提高行员满意度”已写入我行的中期经营计划，为了把握实际情况定期开展行员满意度调查，并根据结果适时调整相关政策。

支持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

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除了合法合规地做好本职工作、提高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的能力，为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市场做出贡献以外，我行经营管理层更是大力鼓励所有行员参与到每年的瑞穗全球企业社会责任活动“Mizuho Volunteer Day”中。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我行各家分支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考虑了可行性后，为了延续我行这一悠久传统，各网点克服重重困难制定了各种有意义的活动计划，并先后组织各自的行员参与了该志愿者活动。活动内容涉及改善环境、关爱老人儿童、等各方面。2021年度全国15个网点的644位行员与145位家属，共计789人参加了志愿者日活动。



交通安全文明出行



“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公众宣传活动



为贫困山区孩子
捐赠衣物及文具

为民工子弟学校捐
赠图书及学习用品



保护树木

第八章 业务网络、分行联系方式

●上海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楼（业务柜台）、23楼（会客前台） TEL：021-3855-8888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申贸大厦23层（2303A）、24层-A TEL：0411-8360-254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辽宁省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81号楼古耕国际商务大厦1单元22层1、2号 TEL：0411-8360-254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8层1号、4号、5号及6号单元 TEL：010-6525-1888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001-3010 TEL：0755-8282-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16号无锡科技园B区8楼 TEL：0510-8522-393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9层第903B、904、905、906、907B号（电梯楼层第11层第1109B、1107、1105、1103、1101B号） TEL：022-6622-5588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44层 TEL：0532-8097-0001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5层 TEL：020-3815-0888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号新世界中心A座5层 TEL：027-8342-5000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7楼1701室 TEL：0512-6733-6888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801室（18楼D座、E座） TEL：0512-6733-6888
●常熟支行	江苏省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科创大厦701-704室 TEL：0512-6733-6888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1902-1907室 TEL：0551-6380-0690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504、510、511、515室（名义室号A601、A602、B601、B602室） TEL：021-3411868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00243310168269L

被审计单位名称：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23033_B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5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乐

注 师 编 号： 110002430380

事 务 所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228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23033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23033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23033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乐

中国 上海

2022年3月29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601,834,999	12,038,786,571
存放同业款项	2	10,805,677,844	13,559,143,841
拆出资金	3	30,027,695,469	27,083,589,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6,346,560,886
衍生金融资产	5	3,479,809,446	8,773,178,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433,615,948	10,015,600,000
应收利息	7	-	779,547,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53,490,880,746	50,437,557,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	16,677,195,5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390,623,523	-
其他债权投资	11	15,139,328,997	-
固定资产	12	118,762,728	135,095,054
使用权资产	13	183,809,251	-
无形资产	14	127,129,958	152,838,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70,491,620	314,812,368
其他资产	16	283,742,949	137,843,440
资产总计		<u>135,153,403,478</u>	<u>146,451,748,65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1,576,440,511	2,871,505,359
拆入资金	19	2,363,346,526	11,279,948,909
衍生金融负债	5	3,479,098,924	9,559,122,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495,079,480	1,194,000,000
吸收存款	21	101,472,614,429	99,386,370,479
应付职工薪酬	22	98,934,169	92,452,730
应交税费	23	37,716,413	218,510,773
应付利息	24	-	319,844,846
预计负债	25	90,793,665	3,962,493
租赁负债	26	182,186,357	-
应付债券	27	6,659,464,149	3,765,827,484
其他负债	28	163,806,798	210,609,980
负债合计		<u>116,619,481,421</u>	<u>128,902,155,61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	3,063,943	3,063,943
其他综合收益	31	36,383,263	(41,911,616)
盈余公积	32	861,818,989	764,294,678
一般风险准备	33	1,856,636,671	1,856,636,671
未分配利润	34	6,276,019,191	5,467,509,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8,533,922,057</u>	<u>17,549,593,04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35,153,403,478</u>	<u>146,451,748,652</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2,370,208,444	2,152,666,766
利息净收入	35	1,642,932,912	1,165,593,154
利息收入		3,056,838,708	2,598,052,415
利息支出		1,413,905,796	1,432,459,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07,616,550	61,153,0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3,889,514	162,605,8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272,964	101,452,757
投资收益	37	225,564,721	671,793,337
其他收益	38	6,748,017	9,051,2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11,087,531)	417,702
汇兑收益	40	397,934,777	244,658,233
其他业务收入		498,998	91
二、营业支出		1,063,940,259	1,028,032,791
税金及附加		23,005,149	28,883,863
业务及管理费	41	1,189,270,584	1,140,185,841
信用减值损失	42	(148,404,928)	-
资产减值损失	43	-	(141,037,520)
其他业务成本		69,454	607
三、营业利润		1,306,268,185	1,124,633,975
加：营业外收入		407,033	125,133
减：营业外支出	44	6,765,020	13,334,605
四、利润总额		1,299,910,198	1,111,424,503
减：所得税费用	45	324,667,089	275,359,555
五、净利润		975,243,109	836,064,94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5,243,109	836,064,9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66,845,221	(75,195,13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471,350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26,12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5,195,1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2,088,330	760,869,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41,911,616)	764,294,678	1,856,636,671	5,467,509,365	17,549,593,0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11,449,658	-	-	(69,208,972)	(57,759,314)
二、 2021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30,461,958)	764,294,678	1,856,636,671	5,398,300,393	17,491,833,727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6,845,221	97,524,311	-	877,718,798	1,042,088,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6,845,221	-	-	975,243,109	1,042,088,330
（二） 利润分配	-	-	-	-	-	(97,524,3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7,524,311	-	(97,524,311)	-
四、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36,383,263	861,818,989	1,856,636,671	6,276,019,191	18,533,922,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33,283,517	680,688,183	1,637,748,800	4,933,938,783	16,788,723,22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5,195,133)	83,606,495	218,887,871	533,570,582	760,869,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5,195,133)	-	-	836,064,948	760,869,815
（二） 利润分配	-	-	-	83,606,495	-	(83,606,4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3,606,49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8,887,871	(218,887,871)	-
三、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41,911,616)	764,294,678	1,856,636,671	5,467,509,365	17,549,593,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083,641,59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7,107,381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6,727,891	8,741,828,8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798,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77,135,831	2,807,929,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493,898	10,567,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4,106,591	12,358,326,4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78,912,47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10,218,644	919,089,81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436,017,312	5,144,084,25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99,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8,364,510	1,437,856,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689,684	723,322,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946,626	289,179,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94,216	856,53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7,830,992	9,548,983,37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7,083,724,401)	2,809,343,12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81,224,400	1,102,177,265,6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77,259	524,343,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20	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380,079	1,102,701,610,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74,099,361	1,105,794,132,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29,545	117,182,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5,628,906	1,105,911,315,20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751,173	(3,209,705,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78,168,077	7,428,89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8,168,077	7,428,898,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13,641,430	3,688,941,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88,788	31,058,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61,9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092,169	3,7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075,908	3,708,898,75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503,479)	965,687,47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2)	(2,563,400,799)	4,274,224,1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0,356,781	26,486,132,63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	28,196,955,982	30,760,356,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为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日本瑞穗于2007年6月1日将其所属的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日本瑞穗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继承原中国区分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于2013年10月23日经银监会下发文件《关于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13）552号），更名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1月5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71H231000001号，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0554324K。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除在上海设立总行之外，还在北京、深圳、大连、无锡、天津、青岛、广州、武汉、苏州、合肥设立了10家分行，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常熟、上海虹桥设立了4家支行。本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已于2021年3月关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行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改变参考基准利率的计算方法、以及对金融工具的条款进行其他修改。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行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行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行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脑设备	5年	0-10%	18-20%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其使用年限为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租赁期与租赁资产经济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所得税（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报表，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行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行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12,038,786,571	摊余成本	12,042,831,004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13,559,143,841	摊余成本	13,553,739,149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27,083,589,236	摊余成本	27,369,645,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346,560,886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773,178,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773,178,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0,015,600,000	摊余成本	10,017,130,564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779,547,196	不适用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50,437,557,794	摊余成本	50,674,367,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77,195,516	不适用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420,688,28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894,159,397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63,702,638	摊余成本	71,018,072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38,786,571	4,044,433	-	12,042,831,004
转入自：应收利息		4,044,433		
存放同业款项	13,559,143,841	4,176,236	(9,580,928)	13,553,739,149
转入自：应收利息		4,176,236		
拆出资金	27,083,589,236	159,593,677	126,462,131	27,369,645,044
转入自：应收利息		159,593,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6,560,886	(6,346,560,886)	-	-
转出至：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6,560,886)		
衍生金融资产	8,773,178,364	-	-	8,773,178,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5,600,000	1,530,564	-	10,017,130,564
转入自：应收利息		1,530,564		
应收利息	779,547,196	(779,641,036)	93,840	-
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4,433)		
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4,176,236)		
转出至：拆出资金		(159,593,677)		
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0,564)		
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204,848)		
转出至：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27,397)		
转出至：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16,963,8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437,557,794	319,204,848	(82,395,217)	50,674,367,425
转入自：应收利息		319,204,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77,195,516	(16,677,195,516)	-	-
转出至：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6,677,195,51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20,688,283	-	6,420,688,283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6,560,886		
转入自：应收利息		74,127,39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6,894,159,397	-	16,894,159,397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77,195,516		
转入自：应收利息		216,963,881		
其他资产	63,702,638	418,746	6,896,688	71,018,072
转出至：预计负债		418,746		
预计负债（注）	(3,962,493)	(418,746)	(118,488,932)	(122,870,171)
转入自：其他资产		(418,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812,368	-	19,253,104	334,065,472
其他综合收益	41,911,616	-	(11,449,658)	30,461,958

注：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重新计量信贷承诺相关减值损失的累计影响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下表列示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41,911,61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影响	15,266,211
以上对递延税的影响	(3,816,553)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2021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30,461,958)

未分配利润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5,467,509,365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影响	(9,580,928)
拆出资金减值影响	126,46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影响	(82,395,21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影响	(8,275,68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计提预计负债影响	(118,488,932)
以上对递延税的影响	23,069,657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2021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5,398,300,393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4,488,030	14,864	9,580,928	14,083,822
拆出资金	184,378,945	9,318	(126,462,131)	57,926,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1	-	171
应收利息	118,193	(24,353)	(93,84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5,655,710	-	82,395,217	908,050,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	-	15,266,211	15,266,211
其他资产	8,025,567	(418,746)	(6,896,688)	710,133
预计负债	3,962,493	418,746	118,488,932	122,870,171
	<u>1,026,628,938</u>	<u>-</u>	<u>92,278,629</u>	<u>1,118,907,567</u>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行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行按照附注三、1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行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27,628,62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58,265,318
减：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18,731,977
	<hr/>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250,631,333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50,631,333
	<hr/> <hr/>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行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本行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比较期间的“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仍在“应收利息”项目和“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本行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期间的该类利息收入仍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中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项目，反映本行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比较期间的该项目仍反映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

本行将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计入“汇兑收益”项目。2020 年度，该类已实现损益计入“投资收益”项目，该类未实现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本行已对比较数据进行了恰当重述以反映该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主要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要求。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解释对本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年	2020年
库存现金	4,022,359	4,860,524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6,588,046,250	7,919,016,087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1,810,865,814	997,766,809
外汇风险准备金	-	1,479,129,228
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9,575,000	20,137,000
其他非限制性存款	4,186,008,303	1,617,876,923
应计利息	3,317,273	-
	<u>12,601,834,999</u>	<u>12,038,786,571</u>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存款	8%	10.5%
外币存款	9%	5%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2015年10月开始每月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自2020年10月12日起，缴存比率从20%调整为零。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1年	2020年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4,347,442,403	5,612,575,93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78,435,776	1,331,366,077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6,087,859,883	6,619,689,855
应计利息	1,950,222	-
小计	<u>10,815,688,284</u>	<u>13,563,631,871</u>
减：减值准备	<u>10,010,440</u>	<u>4,488,030</u>
	<u>10,805,677,844</u>	<u>13,559,143,841</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1年	2020年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7,331,135,416	6,712,732,77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0,301,820,000	20,545,790,425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2,327,130,500	9,444,980
应计利息	110,572,780	-
小计	30,070,658,696	27,267,968,181
减：减值准备	42,963,227	184,378,945
	<u>30,027,695,469</u>	<u>27,083,589,236</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拆出资金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94,976,255
政策性银行	5,321,648,501
企业	29,936,130
	<u>6,346,560,886</u>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及期权合约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1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7,931,087,436	99,155,893	37,142,336
掉期合约	353,610,052,495	3,357,826,143	3,416,956,865
期权合约	98,187,693	975,776	112,688
小计	361,639,327,624	3,457,957,812	3,454,211,889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2,697,851,035	16,995,583	20,030,984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互换	437,630,331	4,856,051	4,856,051
	<u>384,774,808,990</u>	<u>3,479,809,446</u>	<u>3,479,098,924</u>
2020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6,050,137,844	67,073,315	61,966,792
掉期合约	341,606,808,981	8,660,118,982	9,467,325,037
期权合约	347,126,637	9,069,864	662,665
小计	348,004,073,462	8,736,262,161	9,529,954,494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6,450,654,780	15,951,173	8,203,034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互换	151,523,498	20,965,030	20,965,030
	<u>354,606,251,740</u>	<u>8,773,178,364</u>	<u>9,559,122,558</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21年	2020年
境内商业银行	2,433,000,000	10,015,600,000
应计利息	616,995	-
小计	2,433,616,995	10,015,600,000
减：减值准备	1,047	-
	<u>2,433,615,948</u>	<u>10,015,600,000</u>

(2) 按质押品分类

	2021年	2020年
债券	2,433,000,000	10,015,600,000
应计利息	616,995	-
小计	2,433,616,995	10,015,600,000
减：减值准备	1,047	-
	<u>2,433,615,948</u>	<u>10,015,600,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7. 应收利息（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应收利息	336,370,098	1,744,163,729	1,761,328,979	319,204,848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275,498,171	611,895,180	596,302,073	291,091,278
同业或其他金融机构应收利息	173,698,800	952,614,935	956,944,472	169,369,263
减：减值准备	67,524	50,669	-	118,193
	<u>785,499,545</u>	<u>3,308,623,175</u>	<u>3,314,575,524</u>	<u>779,547,196</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按类别分布

	2021年	2020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3,251,531,894	49,775,708,930
—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u>749,573,264</u>	<u>1,487,504,574</u>
小计	<u>54,001,105,158</u>	<u>51,263,213,504</u>
应计利息	<u>305,368,343</u>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306,473,501	51,263,213,5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u>815,592,755</u>	<u>825,655,71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3,490,880,746</u>	<u>50,437,557,79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布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26,043,675,098	47.96%	24,362,582,747	47.52%
金融业	12,774,125,365	23.52%	13,162,405,844	25.68%
批发和零售业	8,545,510,895	15.74%	7,968,955,213	15.55%
房地产业	2,524,596,903	4.65%	1,606,371,649	3.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70,000,000	2.71%	550,000,000	1.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9,378,022	1.75%	240,444,131	0.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6,664,941	1.58%	1,764,743,911	3.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000,000	0.08%	70,000,000	0.1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4,222,466	0.04%	38,761,553	0.0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7,384,208	0.03%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73,996	0.00%	11,443,882	0.02%
企业贷款小计	53,251,531,894	98.06%	49,775,708,930	97.10%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749,573,264	1.38%	1,487,504,574	2.90%
应计利息	305,368,343	0.5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306,473,501	100.00%	51,263,213,50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5,592,755		825,655,71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490,880,746		50,437,557,794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

	2021年	2020年
上海地区	20,745,902,855	19,897,779,144
北京地区	7,855,318,442	7,403,085,696
苏州地区	6,854,891,600	7,430,249,390
深圳地区	6,318,135,821	5,536,225,345
广州地区	3,592,870,821	2,673,030,182
武汉地区	2,829,272,222	2,841,214,839
无锡地区	2,201,822,055	1,782,452,465
大连地区	1,407,710,335	1,591,473,944
青岛地区	1,069,697,033	1,176,049,733
天津地区	786,746,490	731,543,255
合肥地区	338,737,484	200,109,511
	<hr/>	<hr/>
小计	54,001,105,158	51,263,213,504
	<hr/>	<hr/>
应计利息	305,368,343	-
	<hr/>	<hr/>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306,473,501	51,263,213,5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5,592,755	825,655,710
	<hr/>	<hr/>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3,490,880,746</u>	<u>50,437,557,79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1年	2020年
信用贷款	33,267,407,276	28,267,224,728
保证贷款	19,109,633,427	20,888,075,562
附担保物贷款	1,624,064,455	2,107,913,214
其中：质押贷款	1,624,064,455	2,107,913,214
小计	54,001,105,158	51,263,213,504
应计利息	305,368,34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306,473,501	51,263,213,5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5,592,755	825,655,71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490,880,746	50,437,557,794

8.5 逾期贷款

	2021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21,491,569	-	21,491,569
	2020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21,802,636	-	-	21,802,636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资产（整个存 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余额	279,767,082	610,478,359	17,805,486	908,050,92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至第一阶段	30,905,625	(30,905,625)	—	—
—转至第二阶段	(6,655,826)	6,655,826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4,627,218	(100,771,473)	3,686,083	(92,458,172)
年末余额	308,644,099	485,457,087	21,491,569	815,592,755

	2020年		合计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48,827,085	963,732,829	1,012,559,914
本年计提-转回	(3,329,603)	(163,545,892)	(166,875,495)
本年核销	(20,176,934)	—	(20,176,934)
汇率差异	148,225	—	148,225
年末余额	25,468,773	800,186,937	825,655,71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30,049,180
政策性银行	9,770,410,38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0,388,650
企业	1,448,933,240
	<hr/>
小计	11,699,781,450
	<hr/>
资产支持证券（附注五、47）	4,977,414,066
	<hr/>
	16,677,195,516
	<hr/> <hr/>

1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37,107,033
政策性银行	4,709,404,895
企业	749,919,890
	<hr/>
小计	6,296,431,818
	<hr/>
应计利息	94,191,705
	<hr/>
	6,390,623,523
	<hr/> <hr/>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81,018,090
政策性银行	9,167,222,52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50,474,300
企业	911,452,800
	<hr/>
小计	10,810,167,710
	<hr/>
资产支持证券（附注五、47）	4,146,441,352
	<hr/>
应计利息	182,719,935
	<hr/>
	15,139,328,997
	<hr/>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不减少其他债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其他债权投资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2021年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38,251,603	1,794,683	340,046,286
购置	20,207,317	-	20,207,317
在建工程转入	1,488,633	-	1,488,633
出售及报废	(33,373,377)	(1,060,904)	(34,434,281)
年末余额	<u>326,574,176</u>	<u>733,779</u>	<u>327,307,95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3,333,364	1,617,868	204,951,232
计提	34,532,757	-	34,532,757
转销	(29,983,949)	(954,813)	(30,938,762)
年末余额	<u>207,882,172</u>	<u>663,055</u>	<u>208,545,227</u>
账面价值：			
年末	<u>118,692,004</u>	<u>70,724</u>	<u>118,762,728</u>
年初	<u>134,918,239</u>	<u>176,815</u>	<u>135,095,054</u>

2020年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98,675,923	2,032,763	400,708,686
购置	34,803,042	-	34,803,042
在建工程转入	7,097,996	-	7,097,996
出售及报废	(102,325,358)	(238,080)	(102,563,438)
年末余额	<u>338,251,603</u>	<u>1,794,683</u>	<u>340,046,28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6,809,822	1,773,016	268,582,838
计提	28,574,596	59,125	28,633,721
转销	(92,051,054)	(214,273)	(92,265,327)
年末余额	<u>203,333,364</u>	<u>1,617,868</u>	<u>204,951,232</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4,918,239</u>	<u>176,815</u>	<u>135,095,054</u>
年初	<u>131,866,101</u>	<u>259,747</u>	<u>132,125,848</u>

于2021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2,890,12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211,522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5,282,09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10,452元）。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39,710,956	14,636,248	77,269	254,424,473
本年增加	9,510,477	6,821,866	151,443	16,483,786
本年减少	(2,158,146)	(1,213,274)	-	(3,371,420)
年末余额	<u>247,063,287</u>	<u>20,244,840</u>	<u>228,712</u>	<u>267,536,83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
计提	76,604,676	8,025,413	59,668	84,689,757
转销	(633,969)	(328,200)	-	(962,169)
年末余额	<u>75,970,707</u>	<u>7,697,213</u>	<u>59,668</u>	<u>83,727,588</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1,092,580</u>	<u>12,547,627</u>	<u>169,044</u>	<u>183,809,251</u>
年初	<u>239,710,956</u>	<u>14,636,248</u>	<u>77,269</u>	<u>254,424,473</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软件	2021年	2020年
原价：		
年初余额	480,643,288	409,653,472
本年增加	23,408,745	63,016,587
在建工程转入	6,098,446	7,973,229
本年处置	(1,946,222)	-
年末余额	<u>508,204,257</u>	<u>480,643,28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27,804,902	277,423,336
计提	55,215,619	50,381,566
处置	(1,946,222)	-
年末余额	<u>381,074,299</u>	<u>327,804,902</u>
账面价值：		
年末	<u>127,129,958</u>	<u>152,838,386</u>
年初	<u>152,838,386</u>	<u>132,230,136</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79,533,012	(50,793,139)	1,208,710	29,948,58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70,539	-	(23,490,451)	(9,519,912)
无形资产摊销	23,515,065	3,635,300	-	27,150,3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6,486,047	(196,382,971)	-	103,07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23,043)	75,998	-	(2,347,045)
应付职工薪酬	22,701,221	1,655,448	-	24,356,669
租赁	282,631	517,253	-	799,884
	<u>334,065,472</u>	<u>(241,292,111)</u>	<u>(22,281,741)</u>	<u>70,491,620</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月1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107,484,962	(47,205,054)	-	60,279,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94,506)	-	25,065,045	13,970,539
无形资产摊销	20,206,325	3,308,740	-	23,515,0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640,908	180,845,139	-	196,486,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3,733)	(729,310)	-	(2,423,043)
应付职工薪酬	20,505,979	2,195,242	-	22,701,221
递延的免租期	235,785	46,846	-	282,631
	<u>151,285,720</u>	<u>138,461,603</u>	<u>25,065,045</u>	<u>314,812,368</u>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

	2021年	2020年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7,427,477	-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6.1）	54,095,915	65,145,433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16.2）	51,327,450	66,633,537
在建工程（附注五、16.3）	7,069,590	6,852,200
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2,344,663	2,143,170
其他	2,187,987	5,094,667
	<u>284,453,082</u>	<u>145,869,007</u>
小计	284,453,082	145,869,007
减：减值准备	710,133	8,025,567
	<u>283,742,949</u>	<u>137,843,440</u>

16.1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2020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原值：		
年初余额	258,197,089	261,824,901
增加	2,345,728	2,115,108
在建工程转入	1,089,241	-
处置	(8,930,421)	(5,742,920)
	<u>252,701,637</u>	<u>258,197,089</u>
年末余额	252,701,637	258,197,08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93,051,656	182,284,656
计提	11,902,204	13,973,058
处置	(6,348,138)	(3,206,058)
	<u>198,605,722</u>	<u>193,051,656</u>
年末余额	198,605,722	193,051,656
账面价值：		
年末	<u>54,095,915</u>	<u>65,145,433</u>
年初	<u>65,145,433</u>	<u>79,540,245</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列示

	2021年	2020年
其他应收保证金	34,579,648	35,712,492
其他应收暂付款	16,747,802	30,921,045
小计	51,327,450	66,633,537
减：减值准备	710,133	710,133
	<u>50,617,317</u>	<u>65,923,404</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 按账龄列示

	2021年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417,731	39.78%	-	20,417,731
1-2年	3,126,875	6.09%	-	3,126,875
2-3年	1,890,015	3.68%	-	1,890,015
3年以上	25,892,829	50.45%	710,133	25,182,696
	<u>51,327,450</u>	<u>100.00%</u>	<u>710,133</u>	<u>50,617,317</u>
	2020年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663,054	53.52%	-	35,663,054
1-2年	3,371,060	5.06%	-	3,371,060
2-3年	5,977,781	8.97%	-	5,977,781
3年以上	21,621,642	32.45%	710,133	20,911,509
	<u>66,633,537</u>	<u>100.00%</u>	<u>710,133</u>	<u>65,923,40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3 在建工程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6,852,200	4,675,501
本年增加	8,893,710	17,247,924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2）	(1,488,633)	(7,097,996)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五、14）	(6,098,446)	(7,973,229)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6.1）	(1,089,241)	-
	<u>7,069,590</u>	<u>6,852,200</u>

17.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差异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4,083,822	(4,073,382)	-	-	10,010,44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7,926,132	(14,962,905)	-	-	42,963,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1	876	-	-	1,047
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901,882,575	(90,868,432)	-	-	811,014,143
贷款损失准备-应计利息	6,168,352	(1,589,740)	-	-	4,578,61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66,211	(4,834,839)	-	-	10,431,37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122,451,425	(31,844,925)	-	-	90,606,500
衍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418,746	(231,581)	-	-	187,165
其他减值准备	710,133	-	-	-	710,133
	<u>1,118,907,567</u>	<u>(148,404,928)</u>	<u>-</u>	<u>-</u>	<u>970,502,639</u>
	2020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差异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405,731	82,299	-	-	4,488,03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1,208,909	23,170,036	-	-	184,378,94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7,524	50,669	-	-	118,193
贷款损失准备	1,012,559,914	(166,875,495)	(20,176,934)	148,225	825,655,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57,602	1,439,086	-	-	6,896,68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2,647,103	1,315,390	-	-	3,962,493
衍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638,251	(219,505)	-	-	418,746
其他减值准备	710,133	-	-	-	710,133
	<u>1,187,695,167</u>	<u>(141,037,520)</u>	<u>(20,176,934)</u>	<u>148,225</u>	<u>1,026,628,938</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年	2020年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913,326,227	1,680,440,776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660,186,073	1,186,482,10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451,266	4,582,480
应计利息	476,945	-
	<u>1,576,440,511</u>	<u>2,871,505,359</u>

19. 拆入资金

	2021年	2020年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	1,000,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2,363,259,368	10,279,948,909
应计利息	87,158	-
	<u>2,363,346,526</u>	<u>11,279,948,909</u>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21年	2020年
境内商业银行	495,000,000	1,194,000,000
应计利息	79,480	-
	<u>495,079,480</u>	<u>1,194,000,000</u>

(2) 按质押品分类

	2021年	2020年
债券	495,000,000	1,194,000,000
应计利息	79,480	-
	<u>495,079,480</u>	<u>1,194,000,000</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吸收存款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9,584,568,807	76,721,115,825
个人客户	2,627,031	10,090,668
	<u>69,587,195,838</u>	<u>76,731,206,493</u>
小计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1,621,444,325	22,652,441,477
个人客户	-	2,722,509
	<u>31,621,444,325</u>	<u>22,655,163,986</u>
小计		
应计利息	263,974,266	-
	<u>101,472,614,429</u>	<u>99,386,370,479</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度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2020年度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201,848	90,800,836	569,760,168	82,696,457
员工福利费	24,512,760	-	19,648,037	-
社会保险费	32,898,178	289,954	23,813,638	409,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23,633	287,076	18,877,474	406,816
工伤保险费	988,929	397	59,437	-
生育保险费	1,792,835	2,481	1,860,519	2,522
其他社会保险	4,992,781	-	3,016,208	-
住房公积金	33,423,993	-	30,978,235	-
房租租金	39,627,651	-	41,382,616	-
工会经费	9,177,106	56,733	8,909,347	56,332
职工教育经费	863,164	-	777,444	-
其他职工费用	3,871,613	-	4,001,798	-
小计	<u>700,576,313</u>	<u>91,147,523</u>	<u>699,271,283</u>	<u>83,162,127</u>
长期薪酬	<u>5,894,518</u>	<u>5,894,518</u>	<u>7,391,655</u>	<u>7,391,655</u>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037,339	1,093,666	5,465,107	1,112,252
失业保险费	1,372,073	67,134	42,444	69,919
年金计划	20,290,880	-	19,902,668	-
小计	<u>64,700,292</u>	<u>1,160,800</u>	<u>25,410,219</u>	<u>1,182,171</u>
其他：				
外籍员工离职金	-	278,100	-	278,100
员工退職金	-	453,228	-	438,677
小计	<u>-</u>	<u>731,328</u>	<u>-</u>	<u>716,777</u>
	<u>771,171,123</u>	<u>98,934,169</u>	<u>732,073,157</u>	<u>92,452,730</u>

于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21年	2020年
增值税及附加	32,879,071	49,613,077
企业所得税	-	160,974,924
其他	4,837,342	7,922,772
	<u>37,716,413</u>	<u>218,510,773</u>

24. 应付利息（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0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89,071,919	1,025,800,243	1,029,599,746	185,272,416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	91,627,578	397,842,971	356,111,260	133,359,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27	8,816,047	7,621,133	1,213,141
	<u>280,717,724</u>	<u>1,432,459,261</u>	<u>1,393,332,139</u>	<u>319,844,846</u>

25. 预计负债

	2021年	2020年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90,606,500	3,962,493
衍生金融工具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187,165	-
	<u>90,793,665</u>	<u>3,962,493</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6. 租赁负债（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169,125,087
运输设备	12,886,676
机器设备	174,594
	<u>182,186,357</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

	2021年	2020年
应付同业存单	<u>6,659,464,149</u>	<u>3,765,827,484</u>

本行于2021年度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51期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贴息发行。本行应付债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8. 其他负债

	2021年	2020年
待结算清算款项	70,360,951	106,841,073
递延收益	40,422,118	42,898,009
应付专业服务费	17,682,493	19,607,896
存款保险金	11,853,317	10,606,302
应付监管费	8,758,427	-
应付业务手续费	8,279,169	8,939,310
应付担保费	3,589,111	4,622,191
应付IT系统服务费	2,351,200	15,677,155
免租期应付租金	-	249,634
其他	510,012	1,168,410
	<u>163,806,798</u>	<u>210,609,980</u>

29.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2021年及2020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9,500,000,000</u>	<u>1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

	2021年	2020年
接受捐赠形成的资本公积	<u>3,063,943</u>	<u>3,063,943</u>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1月1日 (已重述)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911,616)	70,471,350	28,559,7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u>11,449,658</u>	<u>(3,626,129)</u>	<u>7,823,529</u>
	<u>(30,461,958)</u>	<u>66,845,221</u>	<u>36,383,263</u>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33,283,517</u>	<u>(75,195,133)</u>	<u>(41,911,616)</u>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151,707	8,189,906	23,490,451	70,471,35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u>(4,834,839)</u>	<u>-</u>	<u>(1,208,710)</u>	<u>(3,626,129)</u>
	<u>97,316,868</u>	<u>8,189,906</u>	<u>22,281,741</u>	<u>66,845,221</u>
2020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88,293,935)</u>	<u>11,966,243</u>	<u>(25,065,045)</u>	<u>(75,195,133)</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盈余公积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764,294,678</u>	<u>97,524,311</u>	<u>861,818,989</u>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680,688,183</u>	<u>83,606,495</u>	<u>764,294,678</u>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达到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856,636,671</u>	<u>-</u>	<u>1,856,636,671</u>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637,748,800</u>	<u>218,887,871</u>	<u>1,856,636,671</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

	2021年	2020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467,509,365	4,933,938,783
会计政策变更	(69,208,972)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8,300,393	4,933,938,783
净利润	975,243,109	836,064,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524,311	83,606,49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18,887,871
	<u>6,276,019,191</u>	<u>5,467,509,365</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276,019,191</u>	<u>5,467,509,365</u>

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决议通过，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97,524,311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方批准。

35. 利息净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2,207,550	1,645,437,480
拆出资金	742,785,481	717,287,161
其他债权投资	447,131,98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511,707	127,435,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895,600	50,832,034
存放同业款项	42,306,386	57,060,132
	<u>3,056,838,708</u>	<u>2,598,052,415</u>
小计	<u>3,056,838,708</u>	<u>2,598,052,415</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178,530,062	1,025,800,243
发行同业存单	139,598,806	56,928,7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945,446	19,899,925
拆入资金	36,971,551	321,014,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17,490	8,816,047
租赁负债	7,442,441	-
	<u>1,413,905,796</u>	<u>1,432,459,261</u>
小计	<u>1,413,905,796</u>	<u>1,432,459,261</u>
利息净收入	<u>1,642,932,912</u>	<u>1,165,593,15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3,180,350	60,879,745
信用承诺手续费佣金	40,870,566	25,603,597
担保费收入	29,234,321	26,720,215
顾问和咨询费	23,303,869	15,465,080
债券承销手续费	24,315,517	13,103,47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825,489	16,384,528
其他	3,159,402	4,449,165
	<u>203,889,514</u>	<u>162,605,802</u>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96,272,964	101,452,757
	<u>96,272,964</u>	<u>101,452,75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7,616,550</u>	<u>61,153,045</u>

37.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	147,004,3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利息收益	-	137,111,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益	-	471,296,292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买卖净损益	83,286,574	65,498,463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净损益	(4,726,157)	(2,113,365)
	<u>225,564,721</u>	<u>671,793,337</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450,227	6,461,251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2,297,790	2,589,953
	<u>6,748,017</u>	<u>9,051,204</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4,450,227</u>	<u>6,461,251</u>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年	2020年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0,783,540)	(2,499,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9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2,917,241
	<u>(11,087,531)</u>	<u>417,702</u>

40. 汇兑收益

	2021年	2020年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7,438,256	(720,881,017)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	7,682,682	12,392,087
外汇交易产生的汇兑损益	(350,899,453)	1,123,394,967
外币净头寸产生的汇兑损益	(56,286,708)	(170,247,804)
	<u>397,934,777</u>	<u>244,658,233</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562,096,366	577,151,823
其中：短期薪酬	556,201,848	569,760,168
长期薪酬	5,894,518	7,391,655
社会保险	110,731,583	60,299,424
房租租金	39,627,651	41,382,616
福利费	24,512,760	19,648,037
年金计划	20,290,880	19,902,668
工会经费	9,177,106	8,909,347
职工教育经费	863,164	777,444
其他职工费用	3,871,613	4,001,798
小计	<u>771,171,123</u>	<u>732,073,157</u>
资产折旧摊销费	186,340,337	92,988,345
劳务费	104,470,075	104,175,921
办公费	36,021,447	37,456,120
保险费	24,639,467	24,023,924
租赁费	24,254,394	115,594,901
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9,721,539	7,948,676
监管费	8,758,427	-
咨询顾问费	7,944,957	8,021,871
差旅费	4,698,286	5,909,675
业务招待费	4,091,125	3,990,657
运输、仓储费	3,692,783	3,382,39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43,498	756,610
修理费	693,662	1,222,391
其他	2,029,464	2,641,194
	<u>1,189,270,584</u>	<u>1,140,185,841</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
贷款减值损失	(92,458,17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损失	(31,844,92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4,962,9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834,839)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4,073,382)
衍生金融工具减值损失	(231,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76
	<u>(148,404,928)</u>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
贷款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0年度）	(166,875,49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0年度）	23,170,036
债券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0年度）	1,439,086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0年度）	1,315,390
衍生金融工具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0年度）	(219,505)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0年度）	82,299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20年度）	50,669
	<u>(141,037,520)</u>

44. 营业外支出

	2021年	2020年
资产报废损失	5,999,382	12,834,573
捐赠	400,000	500,000
其他	365,638	32
	<u>6,765,020</u>	<u>13,334,605</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80,607,947	413,966,930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2,767,031	(145,772)
递延所得税	241,292,111	(138,461,603)
	<u>324,667,089</u>	<u>275,359,555</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u>1,299,910,198</u>	<u>1,111,424,503</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324,977,550	277,856,126
以前期间汇算清缴差异	2,767,031	(145,772)
无须纳税的收入	(6,668,849)	(6,210,939)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及其他调整	<u>3,591,357</u>	<u>3,860,140</u>
所得税费用	<u>324,667,089</u>	<u>275,359,555</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975,243,109	836,064,948
加：信用减值准备	(148,404,928)	(141,037,520)
固定资产折旧	34,532,757	28,633,7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689,757	-
无形资产摊销	55,215,619	50,381,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02,204	13,973,05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报废损失	5,999,382	12,834,57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47,131,984)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9,598,806	56,928,73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42,44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87,531	(417,702)
汇兑损益	(741,151,548)	891,128,821
投资收益	(1,278,113)	(671,79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41,292,111	(138,461,603)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65,869,160	(6,222,123,848)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378,630,705)	8,093,231,71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83,724,401)</u>	<u>2,809,343,12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	2020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22,359	4,860,5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60,524	4,657,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192,933,623	30,755,496,25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0,755,496,257</u>	<u>26,481,475,34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563,400,799)</u>	<u>4,274,224,148</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2020年
现金	4,022,359	4,860,524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4,186,008,303	1,617,876,92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573,925,320	19,122,019,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3,000,000	10,015,600,000
小计	28,192,933,623	30,755,496,257
	<u>28,196,955,982</u>	<u>30,760,356,781</u>

47.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中涉及结构化主体，这种结构化主体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

本行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年	2020年
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于2021年度）	4,149,275,95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0年度）	-	4,977,414,066
合计	<u>4,149,275,957</u>	<u>4,977,414,066</u>
最大损失敞口	<u>4,149,275,957</u>	<u>4,977,414,066</u>

2021年本行持有优先级资产证券化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149,275,95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977,414,066元）。

六、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行内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报告制度、评价体系等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两个报告分部。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各报告分部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向公司类客户、个人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及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信用证服务与担保、国内外结算、自营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等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买卖等业务。

未分配项目

此部分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行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按分部税前利润总额比例在分部间分配。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

2021年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59,019,468	1,004,440,959	6,748,017	2,370,208,444
利息净收入	868,872,511	774,060,401	-	1,642,932,912
利息收入	1,616,622,994	1,440,215,714	-	3,056,838,708
利息支出	747,750,483	666,155,313	-	1,413,905,7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301,033	24,315,517	-	107,616,5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573,997	24,315,517	-	203,889,5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272,964	-	-	96,272,964
投资收益	(4,726,157)	230,290,878	-	225,564,721
其他收益	-	-	6,748,017	6,748,0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83,540)	(303,991)	-	(11,087,531)
汇兑收益	421,856,623	(23,921,846)	-	397,934,777
其他业务收入	498,998	-	-	498,998
二、营业支出	582,370,614	481,569,645	-	1,063,940,259
税金及附加	23,005,149	-	-	23,005,149
业务及管理费	683,830,689	505,439,895	-	1,189,270,584
信用减值损失	(124,534,678)	(23,870,250)	-	(148,404,928)
其他业务成本	69,454	-	-	69,454
三、营业利润	776,648,854	522,871,314	6,748,017	1,306,268,185
加：营业外收入	-	-	407,033	407,033
减：营业外支出	-	-	6,765,020	6,765,020
四、利润总额	776,648,854	522,871,314	390,030	1,299,910,198
减：所得税费用	193,976,725	130,592,950	97,414	324,667,089
五、净利润	582,672,129	392,278,364	292,616	975,243,109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与摊销	107,145,710	79,194,627	-	186,340,337
-分部资产合计	57,353,224,952	77,016,328,645	783,849,881	135,153,403,478
-分部负债合计	105,177,166,682	11,094,330,666	347,984,073	116,619,481,421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0年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15,153,556	1,028,462,006	9,051,204	2,152,666,766
利息净收入	744,771,872	420,821,282	-	1,165,593,154
利息收入	1,660,061,535	937,990,880	-	2,598,052,415
利息支出	915,289,663	517,169,598	-	1,432,459,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49,573	13,103,472	-	61,153,0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502,330	13,103,472	-	162,605,8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452,757	-	-	101,452,757
投资收益	(2,086,469)	673,879,806	-	671,793,337
其他收益	-	-	9,051,204	9,051,2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9,537)	2,917,239	-	417,702
汇兑收益	326,918,026	(82,259,793)	-	244,658,233
其他业务收入	91	-	-	91
二、营业支出	455,786,560	572,246,231	-	1,028,032,791
税金及附加	28,366,577	517,286	-	28,883,863
业务及管理费	593,148,317	547,037,524	-	1,140,185,841
资产减值损失	(165,728,941)	24,691,421	-	(141,037,520)
其他业务成本	607	-	-	607
三、营业利润	659,366,996	456,215,775	9,051,204	1,124,633,975
加：营业外收入	-	-	125,133	125,133
减：营业外支出	-	-	13,334,605	13,334,605
四、利润总额	659,366,996	456,215,775	(4,158,268)	1,111,424,503
减：所得税费用	163,360,626	113,029,155	(1,030,226)	275,359,555
五、净利润	496,006,370	343,186,620	(3,128,042)	836,064,948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与摊销	48,374,465	44,613,880	-	92,988,345
-分部资产合计	60,868,483,470	84,838,223,302	745,041,880	146,451,748,652
-分部负债合计	109,308,847,999	19,245,854,182	347,453,430	128,902,155,611

六、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1)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	2020年
境内	3,857,494,373	3,650,029,220
境外	16,144,814	27,498,360
	<u>3,873,639,187</u>	<u>3,677,527,580</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 主要客户信息

2021年及2020年本行不存在交易收入占合并总收入10%或10%以上的境外客户。因此本行管理层认为无须披露相关的分部客户信息。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年	2020年
已批准但未签约	36,530,657	53,676,994
已签约但未拨付	<u>29,510,205</u>	<u>52,629,288</u>
	<u>66,040,862</u>	<u>106,306,282</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2. 信贷承诺

	2021年	2020年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3,430,155,691	3,024,955,445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593,624,809	446,994,598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1,016,831,262	1,707,341,579
备用信用证	1,293,062,509	1,507,577,223
保函	3,374,263,770	2,571,441,157
小计	<u>9,707,938,041</u>	<u>9,258,310,002</u>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03,909,091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696,408,570	3,437,412,865
小计	<u>6,000,317,661</u>	<u>3,437,412,865</u>
	<u>15,708,255,702</u>	<u>12,695,722,867</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一般附有有效期或终止条款，可能在到期前无须履行，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 受托业务

	2021年	2020年
委托存款	59,540,519,502	49,918,380,656
委托贷款	59,540,519,502	49,918,380,656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根据资本管理规定积极调整解决方案。这些调整的方法通常包括增加资本金，或增加有担保的贷款比重，或限制介入、压缩或控制高风险业务等。本期间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方法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加权平均风险资产的计算是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及任何合格担保物的性质，以反映其预计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这个计算方法也适用于表外敞口，加上一些以反映其或有损失特性的调整。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和披露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8,533,922,057	17,549,593,041
其中：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3,943	3,063,943
其他综合收益	36,383,263	(41,911,616)
盈余公积	861,818,989	764,294,678
一般风险准备	1,856,636,671	1,856,636,671
未分配利润	6,276,019,191	5,467,509,36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27,129,958	152,838,38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406,792,099	17,396,754,655
一级资本净额	18,406,792,099	17,396,754,65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5,816,098	795,837,612
资本净额	19,182,608,197	18,192,592,267
风险加权资产	110,513,767,592	109,313,436,10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6,959,301,592	96,033,354,4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39,456,300	8,079,216,3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15,009,700	5,200,865,4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6%	15.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6%	15.91%
资本充足率	17.36%	16.64%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601,834,999	-	12,601,834,999
存放同业款项	-	10,805,677,844	-	10,805,677,844
拆出资金	-	30,027,695,469	-	30,027,695,469
衍生金融资产	3,479,809,446	-	-	3,479,809,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33,615,948	-	2,433,615,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3,490,880,746	-	53,490,880,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0,623,523	-	-	6,390,623,523
其他债权投资	-	-	15,139,328,997	15,139,328,997
其他金融资产	-	52,805,304	-	52,805,304
	<u>9,870,432,969</u>	<u>109,412,510,310</u>	<u>15,139,328,997</u>	<u>134,422,272,27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76,440,511	1,576,440,511
拆入资金	-	2,363,346,526	2,363,346,526
衍生金融负债	3,479,098,924	-	3,479,098,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5,079,480	495,079,480
吸收存款	-	101,472,614,429	101,472,614,429
租赁负债	-	182,186,357	182,186,357
应付债券	-	6,659,464,149	6,659,464,149
其他金融负债	-	123,384,680	123,384,680
	<u>3,479,098,924</u>	<u>112,872,516,132</u>	<u>116,351,615,056</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038,786,571	-	12,038,786,571
存放同业款项	-	13,559,143,841	-	13,559,143,841
拆出资金	-	27,083,589,236	-	27,083,589,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6,560,886	-	-	6,346,560,886
衍生金融资产	8,773,178,364	-	-	8,773,178,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15,600,000	-	10,015,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0,437,557,794	-	50,437,557,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677,195,516	16,677,195,516
其他金融资产	-	843,249,834	-	843,249,834
	<u>15,119,739,250</u>	<u>113,977,927,276</u>	<u>16,677,195,516</u>	<u>145,774,862,042</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71,505,359	2,871,505,359
拆入资金	-	11,279,948,909	11,279,948,909
衍生金融负债	9,559,122,558	-	9,559,122,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4,000,000	1,194,000,000
吸收存款	-	99,386,370,479	99,386,370,479
应付债券	-	3,765,827,484	3,765,827,484
其他金融负债	-	487,556,817	487,556,817
	<u>9,559,122,558</u>	<u>118,985,209,048</u>	<u>128,544,331,606</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行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2.1 信用风险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潜在可能性。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其他授信。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押物。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也会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其他授信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相同。

2021年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违约率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宏观数据及专家判断，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2.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97,812,640	12,033,926,047
存放同业款项	10,805,677,844	13,559,143,841
拆出资金	30,027,695,469	27,083,589,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6,346,560,886
衍生金融资产	3,479,809,446	8,773,178,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3,615,948	10,015,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490,880,746	50,437,557,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677,195,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0,623,523	-
其他债权投资	15,139,328,997	-
其他金融资产	52,805,304	843,249,834
合计	<u>134,418,249,917</u>	<u>145,770,001,518</u>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敞口（附注七、2）	<u>15,708,255,702</u>	<u>12,695,722,867</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50,126,505,619</u>	<u>158,465,724,385</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8。

2.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

2.1.5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01,834,999	-	-	12,601,834,999
存放同业款项	10,815,688,284	-	-	10,815,688,284
拆出资金	30,041,295,414	29,363,282	-	30,070,658,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3,616,995	-	-	2,433,616,9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98,523,476	9,186,458,456	21,491,569	54,306,473,501
其他债权投资	15,139,328,997	-	-	15,139,328,997
其他金融资产	52,805,304	-	710,133	53,515,437
	<u>116,183,093,469</u>	<u>9,215,821,738</u>	<u>22,201,702</u>	<u>125,421,116,909</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续）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续）

2020年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3,563,631,871	-	-	13,563,631,871
拆出资金	27,267,968,181	-	-	27,267,968,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5,600,000	-	-	10,015,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18,470,311	-	144,743,193	51,263,213,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6,346,560,886	-	-	6,346,560,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77,195,516	-	-	16,677,195,516
其他金融资产	843,249,834	-	8,025,567	851,275,401
	<u>125,832,676,599</u>	<u>-</u>	<u>152,768,760</u>	<u>125,985,445,359</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2021年	2020年
信用贷款	33,267,407,276	28,267,224,728
保证贷款	19,109,633,427	20,765,135,005
质押贷款	1,602,572,886	2,086,110,578
应计利息	305,368,343	-
	<u>54,284,981,932</u>	<u>51,118,470,311</u>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2020年12月31日：无）。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可以涵盖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431,542 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4,469元）。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以切实有效地把握流动性风险的来源与大小，并进行适当的应对。根据该基本方针，本行实行由总行统一把握，管理总行及各分行流动性风险的体制。本行通过流动性风险集中化管理以及对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整体把握，达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93,347,935	-	-	-	-	-	8,408,487,064	12,601,834,999
同业款项(1)	8,713,982,953	13,811,446,106	2,154,928,420	13,848,232,767	2,855,337,622	-	-	41,383,927,868
衍生金融资产	-	418,896,804	815,771,231	2,205,954,909	39,073,668	112,834	-	3,479,809,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34,201,634	-	-	-	-	-	2,434,201,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91,569	12,495,224,225	17,524,209,987	18,783,162,782	6,417,486,949	57,042,778	-	55,298,618,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911,108	2,472,989,254	3,809,383,087	326,841,398	-	6,689,124,847
其他债权投资	-	381,773,606	1,362,847,819	3,126,517,432	7,224,938,767	4,246,511,292	-	16,342,588,916
其他金融资产	146,600	17,872,057	410,814	5,590,493	23,832,886	4,952,454	-	52,805,304
金融资产合计	12,928,969,057	29,559,414,432	21,938,079,379	40,442,447,637	20,370,052,979	4,635,460,756	8,408,487,064	138,282,911,30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544,562,011	598,752,619	1,219,753,323	576,832,197	-	-	-	3,939,900,150
衍生金融负债	-	436,557,421	828,607,595	2,179,497,887	34,436,021	-	-	3,479,098,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5,197,989	-	-	-	-	-	495,197,989
吸收存款	69,587,195,840	16,668,670,426	3,883,511,644	10,966,928,711	392,330,908	-	-	101,498,637,529
租赁负债	-	7,400,679	15,306,473	67,589,005	83,601,342	20,351,331	-	194,248,830
应付债券	-	-	2,560,000,000	4,160,000,000	-	-	-	6,72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54,998	123,229,682	-	-	-	-	-	123,384,680
金融负债合计	71,131,912,849	18,329,808,816	8,507,179,035	17,950,847,800	510,368,271	20,351,331	-	116,450,468,102
流动性净额	(58,202,943,792)	11,229,605,616	13,430,900,344	22,491,599,837	19,859,684,708	4,615,109,425	8,408,487,064	21,832,443,202
承诺事项	1,253,757,714	1,159,572,282	4,753,113,835	5,983,046,505	2,558,765,366	-	-	15,708,255,702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20年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2,737,447	272,968,754	256,210,756	949,949,718	-	-	8,936,919,896	12,038,786,571
同业款项(1)	11,959,386,735	10,603,450,465	1,225,470,851	16,152,643,879	1,335,767,881	-	-	41,276,719,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15,936,494	3,504,726,189	1,573,094,197	240,661,878	-	6,534,418,758
衍生金融资产	-	1,099,427,118	1,151,229,749	6,512,752,781	9,768,716	-	-	8,773,178,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17,916,522	-	-	-	-	-	10,017,916,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02,636	14,792,079,238	15,937,785,678	16,729,759,651	4,473,943,930	155,859,663	-	52,111,230,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0,322,285	874,276,707	4,353,695,084	7,738,723,800	4,669,564,119	-	17,876,581,995
其他金融资产	235,600	208,215,435	183,718,260	400,129,978	44,202,088	6,748,473	-	843,249,834
金融资产合计	13,604,162,418	37,234,379,817	20,844,628,495	48,603,657,280	15,175,500,612	5,072,834,133	8,936,919,896	149,472,082,65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2,838,880,859	1,806,838,457	3,219,207,510	6,316,244,626	-	-	-	14,181,171,452
衍生金融负债	-	1,110,167,824	1,312,665,660	7,135,493,975	795,099	-	-	9,559,122,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4,520,235	301,901,918	-	-	-	-	1,196,422,153
吸收存款	76,731,206,493	10,822,512,170	3,784,098,238	7,478,762,558	709,075,384	-	-	99,525,654,843
应付债券	-	1,350,000,000	1,660,000,000	780,000,000	-	-	-	3,79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69,997,085	237,489,131	74,259,814	77,018,675	28,792,112	-	-	487,556,817
金融负债合计	79,640,084,437	16,221,527,817	10,352,133,140	21,787,519,834	738,662,595	-	-	128,739,927,823
流动性净额	(66,035,922,019)	21,012,852,000	10,492,495,355	26,816,137,446	14,436,838,017	5,072,834,133	8,936,919,896	20,732,154,828
承诺事项	186,231,569	1,460,227,596	2,948,834,224	4,720,484,439	3,379,945,039	-	-	12,695,722,867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本行由于市场风险因素变动，有可能对资产、负债和表外项目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失。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证券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有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综合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应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头寸限额。对头寸限额的设定应包括对利率敏感度和其他因素的考虑。同时确保头寸限额设定应该和风险价值法计算结果保持一致。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79,445,412	1,810,573,602	783,741	11,032,244	12,601,834,999
同业款项(1)	23,808,766,604	10,186,984,111	6,386,537,930	451,084,668	40,833,373,313
衍生金融资产	49,469,262	3,379,631,160	43,795,199	6,913,825	3,479,809,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3,615,948	-	-	-	2,433,615,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61,516,083	6,268,671,837	1,670,583,206	190,109,620	53,490,880,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0,623,523	-	-	-	6,390,623,523
其他债权投资	15,139,328,997	-	-	-	15,139,328,997
其他金融资产	52,599,334	146,926	59,044	-	52,805,304
资产合计	104,015,365,163	21,646,007,636	8,101,759,120	659,140,357	134,422,272,27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资金	1,369,822,456	154,263,051	2,269,000,161	146,701,369	3,939,787,037
衍生金融负债	20,084,203	3,402,235,785	44,897,632	11,881,304	3,479,098,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079,480	-	-	-	495,079,480
吸收存款	81,097,623,889	14,233,256,924	5,445,133,945	696,599,671	101,472,614,429
租赁负债	182,186,357	-	-	-	182,186,357
应付债券	6,659,464,149	-	-	-	6,659,464,149
其他金融负债	113,037,857	1,588,396	-	8,758,427	123,384,680
负债合计	89,937,298,391	17,791,344,156	7,759,031,738	863,940,771	116,351,615,05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4,078,066,772	3,854,663,480	342,727,382	(204,800,414)	18,070,657,22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4,222,090,893	358,042,002,995	2,110,018,270	400,696,832	384,774,808,990
财务担保合同	6,519,939,136	1,173,124,626	1,901,393,200	113,481,079	9,707,938,041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5,127,262,445	55,800,636	817,254,580	-	6,000,317,661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0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51,202,321	2,475,340,870	1,482,702	10,760,678	12,038,786,571
同业款项(1)	26,234,467,159	9,372,271,202	4,610,071,069	425,923,647	40,642,73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6,560,886	-	-	-	6,346,560,886
衍生金融资产	15,835,660	8,678,699,788	53,100,955	25,541,961	8,773,178,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5,600,000	-	-	-	10,015,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440,443,378	5,135,843,362	1,650,395,644	210,875,410	50,437,557,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77,195,516	-	-	-	16,677,195,516
其他金融资产	811,809,156	28,187,310	3,024,802	228,566	843,249,834
资产合计	<u>113,093,114,076</u>	<u>25,690,342,532</u>	<u>6,318,075,172</u>	<u>673,330,262</u>	<u>145,774,862,042</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资金	4,152,312,817	9,662,138,472	194,753,224	142,249,755	14,151,454,268
衍生金融负债	8,128,102	9,506,493,032	33,580,762	10,920,662	9,559,122,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4,000,000	-	-	-	1,194,000,000
吸收存款	78,593,724,700	14,699,496,493	5,659,236,729	433,912,557	99,386,370,479
应付债券	3,765,827,484	-	-	-	3,765,827,484
其他金融负债	396,480,593	90,578,382	445,476	52,366	487,556,817
负债合计	<u>88,110,473,696</u>	<u>33,958,706,379</u>	<u>5,888,016,191</u>	<u>587,135,340</u>	<u>128,544,331,606</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24,982,640,380</u>	<u>(8,268,363,847)</u>	<u>430,058,981</u>	<u>86,194,922</u>	<u>17,230,530,436</u>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u>6,436,300,000</u>	<u>343,223,518,043</u>	<u>3,907,480,480</u>	<u>1,038,953,217</u>	<u>354,606,251,740</u>
财务担保合同	<u>5,432,765,557</u>	<u>1,259,492,492</u>	<u>2,550,705,840</u>	<u>15,346,113</u>	<u>9,258,310,002</u>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u>2,315,948,511</u>	<u>202,781,658</u>	<u>918,682,696</u>	<u>-</u>	<u>3,437,412,865</u>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币种	汇率变动	2021年	2020年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38,546,635)	82,683,638
美元	上升1%	38,546,635	(82,683,638)
日元	下降1%	(3,427,274)	(4,300,590)
日元	上升1%	3,427,274	4,300,590
其他币种	下降1%	2,048,004	(861,949)
其他币种	上升1%	(2,048,004)	861,94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在全球监管机构决定逐步取消参考基准利率并替换为替代参考利率后，本行已开展向替代参考利率的过度工作并评估因向替代参考利率过度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业务规模较小，转换成本可控，对经营实质性影响较小。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1年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83,629,553	-	-	-	-	1,818,205,446	12,601,834,999
同业款项(1)	40,533,697,639	-	187,152,672	-	-	112,523,002	40,833,373,3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79,809,446	3,479,809,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3,000,000	-	-	-	-	615,948	2,433,615,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74,532,166	17,465,926,051	22,995,178,533	6,391,983	43,483,670	305,368,343	53,490,880,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691,190	2,420,393,800	3,531,017,114	265,329,714	94,191,705	6,390,623,523
其他债权投资	370,190,680	1,330,524,570	3,033,873,380	6,657,937,584	3,564,082,848	182,719,935	15,139,328,99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2,805,304	52,805,304
金融资产合计	66,795,050,038	18,876,141,811	28,636,598,385	10,195,346,681	3,872,896,232	6,046,239,129	134,422,272,27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2,142,790,020	1,219,647,782	576,785,132	-	-	564,103	3,939,787,03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479,098,924	3,479,098,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000,000	-	-	-	-	79,480	495,079,480
吸收存款	85,991,394,169	3,880,886,455	10,944,028,631	392,330,908	-	263,974,266	101,472,614,429
租赁负债	6,880,976	14,324,811	64,153,778	77,339,877	19,486,915	-	182,186,357
应付债券	-	2,545,730,688	4,113,733,461	-	-	-	6,659,464,14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23,384,680	123,384,680
金融负债合计	88,636,065,165	7,660,589,736	15,698,701,002	469,670,785	19,486,915	3,867,101,453	116,351,615,056
利率风险缺口	(21,841,015,127)	11,215,552,075	12,937,897,383	9,725,675,896	3,853,409,317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20年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57,030,010	-	-	-	-	2,481,756,561	12,038,786,571
同业款项(1)	22,484,332,798	1,213,422,796	15,700,865,083	1,244,112,400	-	-	40,642,73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10,568,739	3,451,174,640	1,496,154,535	188,662,972	-	6,346,560,8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773,178,364	8,773,178,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5,600,000	-	-	-	-	-	10,015,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82,376,356	15,787,739,225	19,667,442,213	-	-	-	50,437,557,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143,810	871,012,560	4,288,422,830	7,258,595,635	4,019,020,681	-	16,677,195,51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43,249,834	843,249,834
金融资产合计	57,279,482,974	19,082,743,320	43,107,904,766	9,998,862,570	4,207,683,653	12,098,184,759	145,774,862,04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4,643,860,859	3,210,433,529	6,297,159,880	-	-	-	14,151,454,2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559,122,558	9,559,122,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4,000,000	300,000,000	-	-	-	-	1,194,000,000
吸收存款	87,551,217,255	3,771,469,749	7,391,799,054	671,884,421	-	-	99,386,370,479
应付债券	1,348,748,202	1,651,021,479	766,057,803	-	-	-	3,765,827,48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87,556,817	487,556,817
金融负债合计	94,437,826,316	8,932,924,757	14,455,016,737	671,884,421	-	10,046,679,375	128,544,331,606
利率风险缺口	(37,158,343,342)	10,149,818,563	28,652,888,029	9,326,978,149	4,207,683,653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及对权益方面的影响。

变量变动	2021年		2020年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158,213,145)	(122,822,732)	(224,940,995)	(121,659,158)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161,662,365	126,206,957	227,170,603	124,867,76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一个月內，一到三个月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一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衍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或依照母行认可的评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等于此等项目之账面金额。
- (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479,809,446	-	3,479,809,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90,623,523	-	6,390,623,523
其他债权投资	-	15,139,328,997	-	15,139,328,997
	-	25,009,761,966	-	25,009,761,96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479,098,924	-	3,479,098,924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8,773,178,364	-	8,773,178,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6,346,560,886	-	6,346,560,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677,195,516	-	16,677,195,516
	-	31,796,934,766	-	31,796,934,76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559,122,558	-	9,559,122,558

于2021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亦无自第三层次的重大转入或转出。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定价由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日本	14,040.65亿日元	100%

本行最终控股方为瑞穗金融集团，该公司在日本注册。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荷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具体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以下简称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对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关联方具体信息进行披露。

本年度与本行发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日本东京	1,251亿日元	股份有限公司	浜本吉郎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中国上海	1亿日元	有限责任公司	阿部展久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中国北京	1,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张伟成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中国上海	3,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吉川宙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9,136,224	0.76	526,438,770	1.03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06,050,634	0.56	499,150,000	0.97
	<u>715,186,858</u>	<u>1.32</u>	<u>1,025,588,770</u>	<u>2.00</u>
吸收存款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9,069,259	0.07	40,026,996	0.04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9,709,801	0.02	18,975,493	0.02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073,485	0.02	29,039,798	0.03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	1,843,555	0.00	3,611,036	0.01
	<u>117,696,100</u>	<u>0.11</u>	<u>91,653,323</u>	<u>0.10</u>
存放及拆放款项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8,123,839	11.42	3,379,768,421	8.2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163,791,251	2.85	175,460,047	0.4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91,472,910	0.22	2,331,412,198	5.7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81,554	0.00	355,640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131	0.00	4,253	0.00
	<u>5,923,669,685</u>	<u>14.49</u>	<u>5,887,000,559</u>	<u>14.42</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7,096,995	67.18	3,232,870,551	22.8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24,595,400	5.70	8,008,645,524	56.5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107,264,487	2.72	203,261,327	1.44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28,596,628	0.73	12,687,153	0.0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2,460,525	0.32	1,931,187	0.01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355,330	0.06	1,453,051	0.0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734,763	0.02	4,252,767	0.0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390,627	0.01	166,530	0.00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17,781	0.00	45,966	0.00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2,624	0.00	712,169	0.0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11,741	0.00	15,509	0.00
瑞穗银行（荷兰）有限公司	10,318	0.00	10,281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4,102	0.00	4,087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899	0.00	896	0.00
	<u>3,023,552,220</u>	<u>76.74</u>	<u>11,466,056,998</u>	<u>81.02</u>
应收款项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71	0.09	257,117	0.39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868	0.03
	<u>46,271</u>	<u>0.09</u>	<u>277,985</u>	<u>0.42</u>
应付款项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84,862	12.16	16,588,020	9.91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7,170	0.04	1,460,000	0.87
	<u>15,032,032</u>	<u>12.20</u>	<u>18,048,020</u>	<u>10.78</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应收利息（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466,015	1.21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518,425	0.07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2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653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51	0.00
	<u>10,013,896</u>	<u>1.28</u>
应付利息（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年	同类业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0,083	20.8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5,398,392	14.1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21,428	0.01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657	0.00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038	0.00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215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593	0.00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439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07	0.00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	130	0.00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12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99	0.00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5	0.00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5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2	0.00
瑞穗银行（荷兰）有限公司	1	0.00
	<u>112,215,416</u>	<u>35.08</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衍生产品交易余额

	2021年			
	名义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	公允价值 资产 同类业务占比 (%)	公允价值 负债 同类业务占比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613,733	0.15	7,053,418	5,853,58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74,211,235	0.12	14,079,181	248,82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49,943,510	0.01	5,804,479	597
	1,068,768,478	0.28	26,937,078	6,103,010

衍生产品交易余额

	2020年			
	名义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	公允价值 资产 同类业务占比 (%)	公允价值 负债 同类业务占比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816,697	0.49	31,434,277	2,466,58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350,655,701	0.10	7,645,297	472,09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39,570,092	0.06	16,916,994	2,385,324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5,012,650	0.01	-	1,018,031
	2,336,055,140	0.66	55,996,568	6,342,03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收入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2,986,677	0.43	21,816,329	0.84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858,221	0.42	17,552,026	0.67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776,368	0.06	12,353,242	0.4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04,530	0.00	141,173	0.0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32,441	0.00	21,845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6,961	0.04
	<u>27,758,237</u>	<u>0.91</u>	<u>52,891,576</u>	<u>2.04</u>
利息支出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561,409	1.46	150,451,811	10.5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1,566	0.52	171,523,108	11.9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655,643	0.05	1,108,791	0.08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96,186	0.01	127,560	0.01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0,974	0.01	334,526	0.02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4,249	0.01	209,183	0.01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42,192	0.00	102,488	0.0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6,483	0.00	34,819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15,873	0.00	63,628	0.00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	7,384	0.00	6,683	0.00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6,881	0.00	2,029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2,430	0.00	3,659	0.00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67	0.00	170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192	0.00	216	0.00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125	0.00	489	0.00
瑞穗银行（荷兰）有限公司	37	0.00	63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15	0.00	25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3	0.00	4	0.00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1,960	0.00
	<u>29,072,109</u>	<u>2.06</u>	<u>323,971,212</u>	<u>22.61</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95,153	3.98	6,403,931	3.9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700,846	0.34	1,326,278	0.82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63	0.06	236,240	0.15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804	0.00	9,565	0.01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028	0.00	4,490	0.00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557	0.00	6,808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792	0.00	290,416	0.1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340	0.00	425	0.00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	246	0.00	264	0.00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2,688	0.00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	-	28	0.00
	<u>8,934,529</u>	<u>4.38</u>	<u>8,281,133</u>	<u>5.0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56,363	22.29	25,501,626	25.14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171,302	0.18	288,958	0.2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56,789	0.16	249,669	0.25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0	0.00	-	-
瑞穗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1,430	0.00	-	-
	<u>21,787,424</u>	<u>22.63</u>	<u>26,040,253</u>	<u>25.67</u>
其他费用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80,442	1.14	16,161,102	1.43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346,698	0.20	621,698	0.05
日本瑞穗金融集团	12,933	0.00	-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281,367	0.0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	-	11,225	0.00
	<u>15,940,073</u>	<u>1.34</u>	<u>17,075,392</u>	<u>1.50</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无形资产开发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240,000	7.59	6,250,000	8.80

本行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薪金福利	2021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0年	同类业务 占比(%)
薪金福利	66,033,375	11.75	71,803,409	12.44

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42,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费用	24,254,39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6,932,323

本行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至10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至5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行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行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

十二、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行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1年
1年以内（含1年）	3,918,581
1年至2年（含2年）	683,181
2年至3年（含3年）	361,150
	<hr/>
	4,962,912
	<hr/> <hr/>

经营性租赁承诺（仅适用于2020年度）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20年
1年以内（含1年）	128,040,600
1年至2年（含2年）	97,347,850
2年至3年（含3年）	54,412,583
3年以上	47,827,595
	<hr/>
	327,628,628
	<hr/> <hr/>

其他租赁信息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17；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3；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6。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比较数据

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决议批准。

One MIZUHO
Building the future with you